

# 连云港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连续效〔2018〕2号

## 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 绩效考评细则》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驻连部省属单位：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连委办发〔2018〕50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细则》印发给你们，并在连云港市机构编制网（<http://www.lygbb.gov.cn>）和连云港市级机关绩效管理信息系统（<http://jgix.lyg.gov.cn>）予以公布，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6月19日

# 目 录

1. 2018年度市级机关职能工作目标考评细则 .....(1)
2. 2018年度市级机关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考评细则 .....(9)
3. 2018年度市级机关社会治理和平安法治建设考评细则 .....(14)
4. 2018年度市级机关依法行政(履职)落实情况考评细则 .....(20)
5. 2018年度市级机关“放管服”改革推进落实情况考评细则 ... (25)
6. 2018年度市级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细则 ..... (32)
7. 2018年度市级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评细则 ..... (37)
8. 2018年度市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评细则 ... (43)
9. 2018年度市级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考评细则 ..... (47)
10. 2018年度市级机关思想建设考评细则 ..... (53)
11. 2018年度市级机关作风建设考评细则 ..... (57)
12. 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管理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 ..... (61)
13. 2018年度市级机关创新创优目标考评细则 ..... (67)
- 2018年度市级机关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办理工作考评细则  
    ..... (74)
- 2018年度市级机关党务信息工作考评细则 ..... (77)
14. 2018年度市级机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评细则 ..... (80)
15. 连云港市2018年度市级机关招商引资有效信息考评细则  
    ..... (84)
16. 2018年度市级机关向上争取资金工作考评细则 ..... (92)
17. 2018年度驻连部省属单位考评细则 ..... (95)

# 2018 年度市级机关职能工作目标考评细则

考评牵头部门：市目标办

配合部门：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市委改革办、市绩效办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结合市级机关各部门工作职能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制定本考评细则。

## 一、考评对象

根据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83家市直部门（单位）和23家驻连部省属单位。

## 二、考评内容

2018年度市级机关职能工作考评年度重点工作、其他职能工作和重要指标争先进位三项内容，驻连部省属单位考评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年度重点工作

1.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包括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十大重点民生工程50件民生实事、“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和建设“一带一路”战略支点三年行动计划、争取省级支

持苏北发展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见附件1）。

2.省对市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包括省对设区市高质量发展考核的共性指标、个性指标、市级分解指标及省“六个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的部分指标等（详见附件2）。

3.依据部门“三定”确定或条线明确的年度重点工作。

### （二）其他职能工作

包括建议提案办理和全面深化改革两项工作。

### （三）重要指标争先进位

考评市级相关部门承担的部分重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及省对市考核的部分重点指标在全省位次变化情况（见附件3）。

## 三、考评办法

2018 年对职能工作进行半年考评和年度考评，在职能工作考评中所占分值权重分别为 30%和 70%，折算后计入职能工作考评总分。职能工作考评分差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非全年性工作实行年终一次性考评。

### （一）分值计算

年度重点工作，按百分制进行任务分解和考评，单项工作分值为 100 分除以项目条数。完成预期目标得满分，未完成预期目标的，根据该项任务的完成程度，按 80%、50%及 0%三种比例区别计分。本项得分市直部门（单位）按 43%权重折算后计入职能工作总分，驻连部省属单位按 40%权重折算。其中，省高质量发展的评价指标今年只监测省内排名情况，暂不计分。

其他职能工作由牵头考评部门进行考评，并按 7%权重计入职能工作总分。

重要指标争先进位作为加减分事项。根据省内年度排名进退位情况对具体责任部门（单位）加减计分。每项指标按 $\pm 0.4$ 分/位次计算，每进一位加0.4分，每退一位扣0.4分；排名位列全省第一的指标加1分，排名全省末位的扣1分，分值直接计入职能工作考评总分。同一部门（单位）指标累计不超过 $\pm 2$ 分。年度考评时未公布位次的指标，参考上一年度排名计分。

## （二）系数设置

1.难度系数。其中，政府工作报告的牵头事项和配合事项的难度系数分别为1.3和1.1，争取省级支持苏北发展和省对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两项任务的难度系数为1.1，其他工作任务不设难度系数。

2.条数系数。对承担政府工作报告的重点任务设置条数系数：超过30条的，系数为1.2；承担任务在20-30条之间（含20条）的，系数为1.1；承担任务在10-20条之间（含10条）的，系数为1.05；10条以下的，不设系数。

考评时按系数和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评分，完成目标任务享受相应系数；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不享受系数并按比例扣分。考评时未能取得确认数据的，视同完成但不享受系数。

## （三）数据认定

对职能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认定，定量指标以统计部门核准的数据或省权威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定性工作以佐证材料或实地督查为依据认定。其中，省对设区市高质量发展考核的共性指标、个性指标完成情况，以省级认定为准。本年度考评时未能取得确认数据的，延迟取得的确认数据作为下一年度的评分依据。

#### 四、考评程序和要求

(一) 制定考评目标。各部门(单位)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梳理落实本部门(单位)职能工作考评目标,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报市目标办。对已正式发文明确的任务分解事项,各部门(单位)不得擅自改动相关内容表述,同一目标事项不得拆分重复申报;不同文件中涉及的相同任务事项应进行整合归并。对漏报瞒报重要目标任务的,年终考评如确认未完成,将按单项工作的分值和相应系数进行双倍扣分。

(二) 下达考评任务。市目标办对各部门(单位)上报的年度职能工作的内容和分值进行统筹审定,作为年度考评目标任务下达各部门(单位)。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加强日常目标管理,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三) 实施节点考评。市目标办按照市机关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组织相关考评部门,于今年7月份和2019年1月份分别对职能工作半年(阶段性工作除外)和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计分。评分要客观真实反映目标完成情况,拉开分差,杜绝打和牌现象出现。考评总得分按规定权重折算后报市绩效办。

本细则由市目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2018年度职能工作考评内容明细表

2.省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分解表

3.争先进位重要指标明细表

附件 1

## 2018 年度职能工作考评内容明细表

| 序号 | 考 评 内 容  |                          | 文 件 依 据                               | 文 号            | 分值   | 结果提供   |
|----|----------|--------------------------|---------------------------------------|----------------|------|--|
| 1  | 年度重点工作   | 市委常委会要点                  | 《中共连云港市委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               | 连发〔2018〕3 号    | 43   | 市委办、市政府办会同市发改委(目标办)等部门对完成情况实施联合督查,督查结果作为评分的重要依据。 |
| 2  |          | 政府工作报告                   |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序时进度安排方案》            | 连政办发〔2018〕22 号 |      |  |
| 3  |          | 民生实事                     | 《2018 年连云港市十大重点民生工程 50 件实事序时进度安排方案》   | 连政办发〔2018〕23 号 |      |  |
| 4  |          | 三年行动计划中本年度目标任务           | 《连云港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 连发〔2018〕7 号    |      |  |
|    |          |                          | 《连云港市建设“一带一路”战略支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 连发〔2018〕8 号    |      |  |
| 5  |          | 争取省级支持苏北发展               | 《关于印发<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2018 年度支持苏北发展任务>的通知》   | 政办〔2018〕766 号  |      |  |
| 6  |          |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 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                         |                |      |  |
| 7  |          | 省对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 《江苏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与监测评价实施办法》                |                |      |  |
| 8  | 部门重点业务工作 | 依据部门“三定”确定或条线明确的年度重点业务工作 |                                       | 市目标办负责考评计分     |      |  |
| 9  | 其他职能工作   | 建议提案办理                   | 市级相关文件                                |                | 4    | 市人大办、政协办负责考评计分                                   |
| 10 |          | 全面深化改革                   | 市级相关文件                                |                | 3    | 市委改革办负责考评计分                                      |
| 11 | 重要指标争先进位 |                          | 根据省、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要求确定                   |                | 最多±2 | 市目标办会同市统计局根据省排名情况计分                              |

备注: 1、驻连部省属单位只考评年度重点工作,所占分值权重为 40%;  
 2、“部门重点业务工作”主要针对承担省、市重点目标任务不足 10 条的部门,可按不超过 20 条进行申报;  
 3、省对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争取省级支持苏北发展和重要指标争先进位不进行半年度考评。

## 附件 2

## 省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分解表

| 序号 | 指标性质               | 指标名称                    | 责任部门                     |
|----|--------------------|-------------------------|--------------------------|
| 1  | 省对市<br>共性考核<br>指标  | 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 市财政局、<br>市国税局、<br>连云港地税局 |
| 2  |                    | 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市经信委                     |
| 3  |                    |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重     | 市科技局                     |
| 4  |                    | 政府债务率                   | 市财政局                     |
| 5  |                    | 营商环境指数                  | 市审改办                     |
| 6  |                    | 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货物进出口总额比重       | 市商务局                     |
| 7  |                    |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率            | 市城建局                     |
| 8  |                    | 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覆盖率           | 市交通局                     |
| 9  |                    |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成率       | 市文广新局                    |
| 10 |                    | 单位 GDP 能耗               | 市经信委                     |
| 11 |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市环保局                     |
| 12 |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市环保局                     |
| 13 |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市城管局                     |
| 14 |                    | 城镇调查失业率                 | 市人社局                     |
| 15 |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额            | 市发改委、<br>市委农工办           |
| 16 | 省对市<br>个性化考核<br>指标 | “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建设            | 市港口局                     |
| 17 |                    |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 市交通局                     |
| 18 |                    | 国家文明城市创建                | 市委宣传部                    |
| 19 |                    | 化工园区整治和基本消除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劣Ⅴ类 | 市经信委、<br>市环保局            |
| 20 |                    | 低收入人口、经济薄弱村占比下降         | 市委农工办                    |
| 21 |                    | 农村危旧房改造                 | 市城建局                     |



| 序号 | 指标性质      | 指标名称              | 责任部门             |
|----|-----------|-------------------|------------------|
| 22 | 市级分解考核指标  | 财政支出中八项支出进度       | 市财政局             |
| 23 |           | 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速度      | 市交通局             |
| 24 |           | 水上运输总周转量增长速度      | 市交通局             |
| 25 | 省对市发展评价指标 | 单位建设用地区税收收入       | 市国税局、连云港地税局、市国土局 |
| 26 |           |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市发改委             |
| 27 |           | 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市科技局             |
| 28 |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 市科技局             |
| 29 |           |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 市人社局             |
| 30 |           | 直接融资占全社会融资比重      | 市金融办             |
| 31 |           | 新增企业法人占企业法人单位总数比重 | 市工商局             |
| 32 |           | 对外投资总额            | 市商务局             |
| 33 |           |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市公安局             |
| 34 |           | 城市万人公交车辆拥有量       | 市交通局             |
| 35 |           | 人均拥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面积    | 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
| 36 |           | 居民综合阅读率           | 市文广新局            |
| 37 |           | 林木覆盖率             | 市农委（林业局）         |
| 38 |           | 污水集中处理率           | 市城建局             |
| 39 |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市环保局             |
| 40 |           | 城镇调查失业率           | 市人社局             |
| 41 |           | 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        | 市委宣传部            |
| 42 |           |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例  | 市民政局             |
| 43 |           | 公众安全感             | 市委政法委            |

备注：1、本表中所列指标均须列入相关单位职能工作考评内容；  
2、本年度省对市发展评价指标只监测省内排名情况，不计分。

### 附件 3

## 争先进位重要指标明细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责任单位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 市发改委 |
| 2  | 服务业增加值增幅          | 市发改委 |
| 3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       | 市经信委 |
| 4  | 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市经信委 |
| 5  | 农业增加值增幅           | 市农委  |
| 6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 市科技局 |
| 7  | 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市科技局 |
| 8  | 实际利用外资增幅          | 市商务局 |
| 9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 市商务局 |
| 10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 市财政局 |
| 11 | 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 市财政局 |
| 12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市环保局 |
| 13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市环保局 |

# 2018年度市级机关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考评细则

考评牵头部门：市委改革办

配合部门：改革各专项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严格绩效管理，突出责任落实”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推动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有效落实，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细则。

## 一、考评对象

根据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部门（单位）。

## 二、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

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主要考评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初确定的全市年度改革工作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详情见《2018年全市改革工作重点项目汇编》），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完成相应的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为：

### （一）改革部署（10分）

根据中央和省、市委改革工作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各部门（单位）出台年度各项改革工作要点和实施方案，内容需明确改革事项、推进计划、责任单位。改革项目责任分工明确，措施落实到位。各部门（单位）领导主动承担起改革的主体责任，靠前指挥、加强督办。

### （二）改革推进（30分）

1. 试点承担情况（10分）：积极争取上级改革试点，并承担相应改革任务，国家级改革试点3分，省级改革试点2分，市级自主实施改革项目1分。本项累计不超过10分。

2. 总结改革经验（20分）：定期向市委改革办报送改革动态信息、情况总结、经验材料，报备出台的重要改革文件。改革事项或改革工作经验被市委改革办简报刊载的，每项计5分；被省委改革办简报刊载的，每项计15分；被中央改革办简报刊载的，每项计20分。本项累计不超过20分。

### （三）改革成效（60分）

1. 完成改革任务（30分）：市委改革办对各项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分别进行季度督察、督察专员督察和年终督察，其中季度督察结果计10分，督察专员督察结果计10分，年终督察结果计10分。

2. 扩大改革影响（10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每次3分；省级部门通报表扬，每次5分。本项累计不超过10分。

3. 评估改革成效（20分）：通过“四看四查”，对改革成效进行评估。一看是否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查是否把改革创新工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占5分；二看是否提升了社会文明程度，查是否积极开展改革创先评优工作，占5分；三看是否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查是否开展调查问卷、电话回访等社会满意度评估工作，占5分；四看是否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查是否深入挖掘优秀改革创新案例并及时总结推广，占5分。本项累计不超过20分。

### 三、考评办法

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改革办会同各专项小组等，组成绩效考评小组。主要采取以下步骤进行考核：

（一）日常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对各部门（单位）推进改革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由市委改革办每季度组织一次日常考评，不定期组织督察专员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年终进行综合考评。

（二）自评与考评相结合。年终由各部门（单位）根据《2018年度市级机关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考评表》申报改革、创新成果，对承担的改革、创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并提供相关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市委改革办聘请第三方对改革成效进行综合评估，最终由绩效考评小组研究确定。

（三）改革与创新相结合。未承担年度改革任务的部门（单位），也应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加大工作创新力度。年终，绩效考评小组将根据创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量化打分。

####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目标、明晰责任。根据改革工作部署，科学设定绩效管理目标任务，建立考评体系，明确责任分工，理清责任链条，以责促行，以责问效。

(二)科学评价、注重实绩。对各项改革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进、动态监控，及时通报情况，接受各方监督。坚持以效果评估、实绩评价为主要手段，对各项改革工作的落实和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性、多维度考评，做到客观公正。

(三)结果运用、强化激励。把结果运用作为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健全完善奖惩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压力，形成鼓励改革、支持改革、勇于改革、善于改革的鲜明导向。

(四)持续改进、不断优化。根据考评结果，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同时，健全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不断提高考评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本细则由市委改革办负责解释。

附件：2018年度市级机关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考评清单

## 附件

# 2018年度市级机关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考评清单

考评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

配合部门：改革各专项小组

| 序号 | 考评要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改革部署<br>(10分) | 根据中央和省、市委改革工作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各单位出台年度各项改革工作要点和实施方案，内容需明确改革事项、推进计划、责任单位。改革项目责任分工明确，措施落实到位。占5分。   |    |
|    |               | 各部门（单位）领导主动承担起改革的主体责任，靠前指挥、加强督办。占5分。   |    |
| 2  | 改革推进<br>(30分) | 1.试点承担情况（10分）：积极争取上级改革试点，并承担相应改革任务，国家级改革试点3分，省级改革试点2分，市级自主实施改革项目1分。本项累计不超过10分。   |    |
|    |               | 2.总结改革经验（20分）：定期向市委改革办报送改革动态信息、情况总结、经验材料，报备出台的重要改革文件。改革事项或改革工作经验被市委改革办简报刊载的，每项计5分；被省委改革办简报刊载的，每项计15分；被中央改革办简报刊载的，每项计20分。本项累计不超过20分。  |    |
| 3  | 改革成效<br>(60分) | 1.完成改革任务（30分）：市委改革办对各项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分别进行季度督察、督察专员督察和年终督察，其中季度督察结果计10分，督察专员督察结果计10分，年终督察结果计10分。   |    |
|    |               | 2.扩大改革影响（10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每次3分；省级部门通报表扬，每次5分。本项累计不超过10分。  |    |
|    |               | 3.评估改革成效（20分）：通过“四看四查”，对改革成效进行评估。一看是否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查是否把改革创新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占5分；二看是否提升了社会文明程度，查是否积极开展改革创新评优工作，占5分；三看是否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查是否开展调查问卷、电话回访等社会满意度评估工作，占5分；四看是否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查是否深入挖掘优秀改革创新案例并及时总结推广，占5分。本项累计不超过20分。 |    |

联系方式：市委改革办 周怡 85812620

# 2018年度市级机关社会治理和平安法治建设 考评细则

考评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

配合部门：市信访局

为全面准确、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地评价市级机关开展社会治理和平安法治建设工作实效，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评细则。

## 一、考评对象

根据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部门（单位）。

## 二、考评内容

社会治理和平安法治建设工作主要考评综治和平安、法治连云港建设等内容。

### （一）综治和平安连云港建设

主要考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连云港建设2项内容。

### （二）法治连云港建设

主要考评学法守法和执法司法2项内容。



### （三）信访稳定工作

主要考评信访事项办理和重点信访工作完成情况2项内容。

## 三、评分标准

社会治理和平安法治建设工作考评实行百分制。综治和平安连云港建设34分、法治连云港建设33分、信访稳定工作33分。

### （一）综治和平安连云港建设（34分）

1. 扎实开展综治和平安建设（15分）。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平安建设知晓率、参与率达标，重点部位技防建设覆盖率、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享率达100%，严格执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标准，有一项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不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案件和事故的有一起扣1分。

2. 基层平安系列创建活动（19分）。至少参加一项以上平安创建活动，单位职工安全感、综治宣传、平安结对共建达100%，有一项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预防研判达100%，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达三个60%下降（即到京非信访接待场所有关人员数量同比下降60%以上，越级进京访量同比下降60%以上，进京集体访量同比下降60%以上）。有一项未落实扣1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二）法治连云港建设（33分）

3. 积极开展法治城市创建活动（18分）。法治示范单位创建达标率、重大事项稳评率、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等均达100%。有一项未落实扣1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15分）。认真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述法达100%，有一项未落实的扣1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信访稳定工作（33分）

5.信访事项办理质效（18分）。按要求录入、办理信访事项，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按期复查率、按期复核率、参评率、满意率、权益保障卡发卡率、规范办卡率等各重要指标均达100%，未达标或未按要求办理的，每件次扣1分。

6.重点信访工作完成情况（15分）：进京到省来市上访控减方面，群众合理诉求未解决到位，或诉求无理未经市级以上信访程序终结到位，发生进京非访每人次扣3分，越级进京访、到省集访、来市重复集访每批次分别扣2分、1分、0.5分；以上属于省信访矛盾化解攻坚行动、市“信访矛盾化解年”活动、市领导包案等交办案件未化解终结到位发生上访的，在标准扣分的基础上加扣50%。“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机制不健全、运行不顺畅、落实省工作规则不到位的扣5分，未按要求报送每月推进情况、典型案例的每次扣1分。省信访部门或市委市政府新增重点工作任务的，按照年度信访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相关内容和标准补充纳入。因信访工作不到位造成有影响信访事件的，实行信访工作一票否决，33分一次性扣完。

## 四、考评办法

考核工作由市委政法委会同市信访局组织实施，考核成绩由

市委政法委统一梳理汇总上报市绩效办。社会治理和平安法治建设考核工作采用日常监管和过程性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根据责任落实、季度和半年情况报送、工作成效等方面掌握的情况实行累积式考核，各部门要对社会治理和平安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任务阶段性推进落实开展集中自评，并向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和市绩效办报送自评结果。

本考评细则由市委政法委负责解释。

附件：2018年度市级机关社会治理和平安法治建设情况考评清单

附件

## 2018年度市级机关社会治理和平安法治建设工作考评清单

考评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

考评配合部门：市信访局

| 序号 | 考评要点                   | 评分标准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 1  | 综治和平安建设<br>(15分)       | 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平安建设知晓率、参与率达标，重点部位技防建设覆盖率、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享率达100%，严格执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标准，有一项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不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案件和事故的有一起扣1分。 | 市委政法委<br>(联系方式：孙强国，<br>85825107，<br>15805130566) |    |
| 2  | 基层平安系列创建<br>(19分)      | 至少参加一项以上平安创建活动，单位职工安全感、综治宣传、平安结对共建达100%，有一项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预防研判达100%，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达三个60%下降。有一项未落实扣1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3  | 法治城市创建<br>(18分)        | 法治示范单位创建达标率、重大事项稳评率、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等均达100%。有一项未落实扣1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市委政法委<br>(联系方式：钱建，<br>85818006，<br>13912177183)  |    |
| 4  | 履行法治建设第一<br>责任人职责(15分) | 认真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述法达100%，有一项未落实的扣1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5  | 信访事项办理质效<br>(18分)      | 按要求录入、办理信访事项，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按期复查率、按期复核率、参评率、满意率、权益保障卡发卡率、规范办卡率等各重要指标均达100%，未达标或未按要求办理的，每件次扣1分。                            | 市信访局(联系方式：<br>梁亮，85804653，<br>13912159125)       |    |

| 序号 | 考评要点            | 评分标准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 6  | 重点信访工作完成情况（15分） | <p>进京到省来市上访控减方面，群众合理诉求未解决到位，或诉求无理未经市级以上信访程序终结到位，发生进京非访每人次扣3分，越级进京访、到省集访、来市重复集访每批次分别扣2分、1分、0.5分；以上属于省信访矛盾化解攻坚行动、市“信访矛盾化解年”活动、市领导包案等交办案件未化解终结到位发生上访的，在标准扣分的基础上加扣50%。“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机制不健全、运行不顺畅、落实省工作规则不到位的扣5分，未按要求报送每月推进情况、典型案例的每次扣1分。省信访部门或市委市政府新增重点工作任务的，按照年度信访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相关内容和标准补充纳入。因信访工作不到位造成有影响信访事件的，实行信访工作一票否决，33分一次性扣完。</p> |      |    |

# 2018年度市级机关依法行政（履职）落实情况 考评细则

考评牵头部门：市法制办

配合部门：市政务办

为全面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工作，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评细则。

## 一、考评对象

根据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部门（单位）。

## 二、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

### （一）考评内容

依法行政（履职）落实情况考评分为依法行政、行政审批2项内容。

#### 1.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考评分为通用考评指标和个性考评指标。

通用考评指标主要考评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情况、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规范文明执法、“两法衔接”、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以及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根据部门的具体职责，通用

考评指标考核部门为发改委（沿海办）、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建设局、住房局、交通局、港口局、水利局、农委、林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统计局、粮食局、海洋渔业局、物价局、旅游局、国资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环保局、城管局、卫计委、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体育局、审计局、安监局、民宗局、民防局、外侨办、法制办、机关管理局、金融办、地震局、公积金中心、信访局、档案局等 45 家单位。

个性考评指标（考评党群等不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主要考评依法依规履职能力建设，包括党内规范性文件、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党内法规队伍建设等情况。

## 2.行政审批

行政审批主要考评审批服务事项是否全部实行目录动态化管理并公开等情况。根据部门的具体职责，行政审批考核部门为编委办（审改办）、发改委（沿海办）、经信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环保局、规划局、建设局、住房局、城管局、交通局、港口局、水利局、农委、林业局、审计局、商务局、文广新局、统计局、卫计委、工商局、质监局、药监局、体育局、安监局、粮食局、海洋渔业局、物价局、民宗局、民防局、旅游局、外侨办、机关管理局、金融办、地震局、公积金中心、档案局等 43 家单位。其他不涉及考核的单位给予平均分。

### （二）评分标准

依法行政和行政审批工作考评实行百分制，其中依法行政工

作80分、行政审批20分。

具体考评内容和计分标准见《2018年度市级机关依法行政（履职）落实情况考评清单》（附后）。

### 三、考评办法

（一）动态监测。被考评单位按时填报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考核材料。

（二）督促检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项检查或抽查，及时纠正被考评单位存在的行政不作为、低效作为、乱作为和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三）自查自评。被考评单位对照年度考评方案进行自查自评，填写自评表连同有关资料报市法制办。

（四）年度考核。年终，市法制办牵头组织市政务办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

###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实施。日常监督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办牵头组织，督查情况及时向被考评单位反馈。年终考核由市政府法制办统一组织，集中进行。

（二）强化责任。各被考评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可靠、突出重点。

（三）严肃纪律。考核组成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按评分标准客观、公平、公正评分。

本细则由市法制办会同市政务办负责解释。

附件：2018年度市级机关依法行政（履职）落实情况考评清单



附件

## 2018年度市级机关依法行政（履职）落实情况考评清单

| 考评要点                      |   | 评分标准                   | 考评部门和联系方式   | 备注                       |
|---------------------------|---|------------------------|---|--------------------------|
| 依法行政<br>(通用考<br>考评指<br>标) | 1 | 立法及规范性文件管理（13分）        | 未按要求履行程序、提交材料、完成年度立法和规范性文件计划的，扣6分；规范性文件草案未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的，扣1分/件；规范性文件审查被确认违法的，扣1分/件；未按规定报备、清理、评估规范性文件的，扣4分，以上扣分总计不超过13分。   | 市法制办法规和备案审查处<br>85825651 |
|                           | 2 | 重大行政决策(10分)            | 未按照要求完成《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度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连政办传[2018]28号)的，扣5分；除(连政办传[2018]28号)文件明确的承办单位之外的单位，上半年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未履行法定“五大”程序的，扣3分；因违法违规决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扣2分。   | 市法制办法制协调处<br>85811017    |
|                           | 3 | 规范文明公正执法和“两法衔接”工作(32分) | 出现不规范文明执法行为的，不落实司法建议书、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的，扣1分/件，以上总计扣分不超过6分。未按要求报备重大处罚案件的，扣1分。执法案卷评查中发现案件办理存在严重问题的，扣2分/件，总计扣分不超过8分。未落实三项制度或未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的，每项扣2分，以上总计扣分不超过10分。“两法衔接”工作：未按要求及时移送案件，未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报送案件的，扣1分/件，总计不超过5分。总扣分不超过32分。 | 市法制办执法监督处<br>85825201    |
|                           | 4 |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20分)       |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的，扣1分/件；以上总扣分不超过10分。行政机关不按相关规定行政应诉的，扣1分/件；不履行法院裁判或复议决定的、有败诉案件的，扣2分/件；以上总扣分不超过10分。   | 市法制办行政复议处<br>85831609    |

| 考评要点             |   | 评分标准                | 考评部门和联系方式  | 备注                    |
|------------------|---|---------------------|--|-----------------------|
| 依法行政<br>(通用考评指标) | 5 | 行政调解<br>(5分)        | 未设置行政调解场所的,扣1分;未配备专职行政调解员和未建立行政调解专家库的,扣1分;未落实行政调解公示制度、统计制度等各项制度的,扣1分;未按行政调解程序规范办理行政调解案件的,扣1分;未按期报送行政调解工作信息的,扣1分。   | 市法制办执法监督处<br>85825201 |
| 依法行政(个性考评指标)     |   | 依法依规履职能力建设<br>(80分) | 1.党内规范性文件(50分)。提请市委或市委办公室名义发文,经市委法规室审核后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每件扣5分,总计扣分不超过20分;单位发文未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每件扣5分,总计扣分不超过20分;未及时向市委报备的,每件扣5分,总计扣分不超过20分;文件存在与现行党内法规制度及法律法规不一致情况的,每件扣5分,总计扣分不超过20分。<br>2.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30分)。未按有关规定配备法律顾问的,扣10分;具备条件未申报公职律师的,扣10分;本单位重要党内规范性文件或重大涉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意见而未听取的,或者法律顾问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依然提交讨论、作出决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每件扣5分,总计扣分不超过10分。<br>3.党内法规队伍建设(10分)。未明确专人负责党内法规工作或人员变动未及时向市委法规室报备的,扣4分;加大对法律法规以及党纪党规的学习,年度内学习培训少于2次的,扣6分。 | 市委法规室<br>85803639     |
| 行政审批             | 6 | 行政审批<br>(20分)       | 在政务服务网内,“十项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理要件依据未做到准确、全部对外公开,未实行目录化动态管理,发现一起扣1分,最多扣4分;政务服务事项没有以政务服务网为主入口进行网上受理和办理的,扣4分;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网上办件覆盖率低于90%的,扣4分;证照、公文数据未及时汇集到电子证照库,证照覆盖率低于90%的,扣4分;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不到位的,扣4分。  | 市政务办督查处<br>85868198   |

# 2018年度市级机关“放管服”改革推进 落实情况考评细则

考评牵头部门：市审改办

配合部门：市政务办、市信用办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评细则。

## 一、考评对象

根据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83家市直部门（单位）和23家驻连部省属单位。

## 二、市直部门（单位）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

“放管服”改革推进落实情况考评实行百分制。主要考评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激发市场活力，便民便企，优化审批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创新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内容。

### （一）简政放权改革任务推进落实情况（80分）

1.规定改革任务（48分）。《2018年全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工》中明确的10项重点改革任务和20项常规改革任务。各单位最多申报15项，每项固定分值为3.2分，部分项目可以加分，总分值不超过48分。

2.自报改革任务（8分）。除《2018年全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工》以外，项目内容要与“放管服”改革相关，重点要围绕便民利企、提高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共2项，每项固定分值为4分（规定改革任务小于等于5项的单位，自选改革任务可以报送6项，总分值不超过24分）。

3.创新工作（10分）。除明确下达的改革任务之外，部门（单位）以“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为导向的，在便民便企、减证便民、转变职能、优化审批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重要创新举措，可以是创新的改革任务，也可以是在落实改革任务中的创新做法。各单位最多申报2项创新举措，每项分值5分。

4.过程监管（14分）。严格按照市审改办的时间进度和标准要求报送相应数据，存在拖延时间或未按要求报送且无正当理由的现象，一次扣2分；经2次以上（含2次）督促仍未报送或报送标准达不到要求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扣该项全分。

## （二）转变政府职能，提升履职效能情况（20分）

1.项目审批和企业群众办事办证情况，主要考评“三集中四到位”、“3550”常态化工作、“减证便民”、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落实情况（10分），“三集中四到位”没有落实到位扣3分；“3550”常态化工作开展落实不到位扣4分；“并联审批”、“容缺预审”等

制度落实不到位扣1分；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落实不到位扣2分。

2.行政机关社会信用开展情况，主要考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情况、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报送情况和联动惩戒推动情况（10分）。未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信用相关制度政策和《2018年连云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规定的各项工作的部门，扣2分；未落实信用产品应用、联合惩戒措施的部门，扣4分；未按要求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报送的部门，扣4分。总计10分。

### （三）扣分事项

未完成重点改革任务的部门（单位），扣10分；被督查通报的部门（单位），一次扣5分。

## 三、驻连部省属单位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

“放管服”改革推进落实情况考评实行百分制，主要考评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激发市场活力，便民便企，优化审批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创新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内容。

1.规定改革任务（40分）。《2018年全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工》中明确的10项重点改革任务和20项常规改革任务。各单位最多申报8项，每项固定分值为5分，部分项目可以加分，总分值不超过40分。

2.自报改革任务（30分）。除《2018年全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工》以外，项目内容要与“放管服”改革相关，重点要围绕便民利企、提高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共3项，每

项固定分值为10分。

3.创新工作（12分）。除明确下达的改革任务之外，部门（单位）以“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为导向的，在便民便企、减证便民、转变职能、优化审批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重要创新举措，可以是创新的改革任务，也可以是在落实改革任务中的创新做法。各单位最多申报2项创新举措，每项分值6分。

4.过程监管（18分）。严格按照市审改办的时间进度和标准要求报送相应数据，存在拖延时间或未按要求报送且无正当理由的现象，一次扣2分；经2次以上（含2次）督促仍未报送或报送标准达不到要求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扣该项全分。

#### 四、考评办法

考评由市审改办按照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统一组织实施。

（一）目标确定。简政放权改革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实行清单化考核，考核事项由部门（单位）申报，市审改办汇总审核，一经确定，形成本年度机关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原则上不予增减调整。

（二）半年考评。6月，各部门（单位）对上半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情况上传市级机关绩效考评系统。市审改办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部门（单位）半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审核考评，对上半年工作任务完成不到位的部门（单位），通报督促，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工作落实。半年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全年工作任务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 年终考评。“放管服”改革推进落实情况考评，由被考核单位将自评情况和相关材料通过机关绩效信息管理系统上传，市审改办牵头配合单位，结合半年考核结果，对照考评标准进行考评认定。

附件：1.2018年度市级机关“放管服”改革推进落实情况考评清单

2.2018年度驻连部省属单位“放管服”改革推进落实情况考评清单

附件1

## 2018年度市级机关“放管服”改革推进落实情况考评清单

| 序号 | 考评要点            | 评分标准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 1  | 简政放权改革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 《2018年全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工》中明确的10项重点改革任务和20项常规改革任务。各单位最多申报15项，每项固定分值为3.2分，部分项目可以加分，总分值不超过48分；   | 市审改办<br>(联系方式：<br>王斌，<br>85825032)   | 未完成重点改革任务扣10分；被督查通报一次扣5分。 |
|    |                 | 除《2018年全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工》以外，项目内容要与“放管服”改革相关，重点要围绕便民利企、提高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共2项，每项固定分值为4分（规定改革任务小于等于5项的单位，自选改革任务可以报送6项，总分值不超过24分）         |                                      |                           |
|    |                 | 除明确下达的改革任务之外，部门（单位）以“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为导向的，在便民便企、减证便民、转变职能、优化审批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重要创新举措，可以是创新的改革任务，也可以是在落实改革任务中的创新做法。各单位最多申报2项创新举措，每项分值5分。 |                                      |                           |
|    |                 | 严格按照市审改办的时间进度和标准要求报送相应数据，存在拖延时间或未按要求报送且无正当理由的现象，一次扣2分；经2次以上（含2次）督促仍未报送或报送标准达不到要求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扣该项全分。                                  |                                      |                           |
| 2  | 转变政府职能，提升履职效能情况 | 1、“三集中四到位”没有落实到位扣3分；“3550”常态化工作开展落实不到位扣4分；“减证便民”工作落实不到位扣1分；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落实不到位扣2分。总计10分。  | 市政务办(联系方式：成群<br>85868018，张陶85868098) |                           |
|    |                 | 2、未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信用相关制度政策和《2018年连云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规定的各项工作的部门，扣2分；未落实信用产品应用、联合惩戒措施的部门，扣4分；未按要求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报送的部门，扣4分。总计10分。      |                                      |                           |



附件 2

## 2018年度驻连部省属单位“放管服”改革推进落实情况考评清单

考评牵头部门：市审改办

| 序号 | 考评要点            | 评分标准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 1  | 规定改革任务<br>(40分) | 《2018年全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工》中明确的10项重点改革任务和20项常规改革任务。各单位最多申报8项，每项固定分值为5分。   | 市审改办<br>(联系方式：王斌，<br>85825032) | 年末未完成重点任务扣10分；被督查通报一次扣5分。 |
| 2  | 自报改革任务<br>(30分) | 除《2018年全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工》以外，项目内容要与“放管服”改革相关，重点要围绕便民利企、提高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共3项，每项固定分值为10分。   |                                |                           |
| 3  | 创新工作<br>(12分)   | 除明确下达的改革任务之外，部门（单位）以“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为导向的，在便民便企、减证便民、转变职能、优化审批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重要创新举措，可以是创新的改革任务，也可以是在落实改革任务中的创新做法。各单位最多申报2项创新举措，每项分值6分。 |                                |                           |
| 4  | 过程监管<br>(18分)   | 严格按照市审改办的时间进度和标准要求报送相应数据，存在拖延时间或未按要求报送且无正当理由的现象，一次扣2分；经2次以上（含2次）督促仍未报送或报送标准达不到要求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扣该项全分。                                  |                                |                           |

# 2018年度市级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细则

考评牵头部门：市政务公开办

考评配合部门：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全面准确、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地评价市级机关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评细则。

## 一、考评对象

根据部门的具体职责，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对象为：发改委（沿海办）、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建设局、住房局、交通局、港口局、水利局、农委、林业局、农开局、商务局、文广新局、统计局、粮食局、海洋渔业局、物价局、旅游局、国资委、供销社、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环保局、城管局、卫计委、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体育局、审计局、安监局、民宗局、民防局、外侨办、法制办、机关管理局、政务办、金融办、地震局、公积金中心、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档案局等48个部门（单位）；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对象为既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又列入《连云港市政务信

息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的65个部门（单位）。其他不涉及考核的单位给予平均分。

## 二、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

### （一）考评内容

政务公开主要考评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政务信息工作、电子政务工作等方面。

### （二）评分标准

#### 1.政府信息公开情况（23分）

（1）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8分）：未按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省、市政务公开实施细则要求对政务公开系统内信息进行及时保障更新的，（1）（2）两项及激励性指标项不得分；未按规定每月向市档案馆送交已公开文件的每次扣0.5分。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0分）：根据《关于推进当前我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督查中发现有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每次扣3分，最多扣10分；不承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得平均分。

#### （3）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5分）

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并被法制部门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的，或引发行政诉讼并被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败诉的，每件扣2分。

#### 2.“五公开”推进情况（25分）

（1）政策解读（8分）：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

印发的政策文件开展政策解读未实现“三同步”被市政府办公室通报的每件扣4分，最多扣8分；全年以图解方式解读不少于2篇，每少1篇扣4分。

（2）政在访谈（5分）：全年未开展政在访谈的扣5分。

（3）新闻发布（10分）：全年未召开新闻发布会的扣10分；与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社会管理等密切相关的部门（包括：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规划局、城建局、住房局、城管局、交通局、港口局、水利局、农委、商务局、文广新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卫计委、安监局、环保局、海洋渔业局、物价局、旅游局、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政务办、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公积金中心）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不少于2次，每少1次扣5分，未提请以市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的扣5分。

（4）意见征集（2分）：以连政发、连政办发名义发文，同时涉及征求意见过程的文件，未按规定将征集意见归纳总结，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的，扣2分。

### 3.政务信息工作（25分）

依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183号）规定的计分方法，按比例折算后计入总分。

### 4.电子政务工作（25分）

（1）政府网站检查测评（10分）：在政府网站检查中，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的扣10分，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的扣8分，被

市政府办公室通报的扣6分。

(2)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15分): 按照省、市有关要求, 未按时完成专网整合、系统迁移上云和数据共享工作的扣15分。

5. 激励性指标(2分): 在市政府办公室跟班学习政务公开工作并表现良好的加2分。

### 三、考评办法

(一) 动态监测。开展半年考核, 被考评部门6月底对本部门(单位)政务公开目标任务半年推进落实情况开展自评, 并通过系统上传推进情况及佐证材料, 作为日常考核评分依据。半年考核得分占全年分值的30%。

(二) 督促检查。每季度组织专项检查或抽查, 及时纠正被考评单位存在的行政不作为、低效作为、乱作为和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并纳入工作日常考核得分。

### 四、工作要求

被考评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管理, 明确责任, 形成问责机制。要根据考评指标体系, 具体分解指标任务到岗到人, 加强内部组织管理, 定期开展日常评估, 健全优化过程监管、内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不断提升工作水平。要认真开展本单位内部的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自评, 如实报送各项材料, 杜绝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本细则由市政务公开办负责解释。

附件: 2018年度市级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清单

## 附件

# 2018年度市级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清单

考评牵头部门：市政务公开办

考评配合部门：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序号 | 考评要点            | 评分标准（以倒扣分形式体现）   | 考评部门  |
|----|-----------------|--|---|
| 1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23分） | <p>（1）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8分）：未按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省、市政务公开实施细则要求对政务公开系统内信息进行及时保障更新的，（1）（2）两项及激励性指标项不得分；未按规定每月向市档案馆送交已公开文件的每次扣0.5分。</p> <p>（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0分）：根据《关于推进当前我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督查中发现有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每次扣3分，最多扣10分；不承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得平均分。</p> <p>（3）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5分）：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并被法制部门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的，或引发行政诉讼并被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败诉的，每件扣2分。</p> | 市政府办<br>联系人：<br>政务公开：王乐文，电话：85831098；<br>政务信息：皋寒蓉，电话：85801779；<br>电子政务：颜博，电话：85830769 |
| 2  | “五公开”推进情况（25分）  | <p>（1）政策解读（8分）：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开展政策解读未实现“三同步”被市政府办公室通报的每件扣4分，最多扣8分；全年以图解方式解读不少于2篇，每少1篇扣4分。（2）政在访谈（5分）：全年未开展政在访谈的扣5分。（3）新闻发布（10分）：全年未召开新闻发布会的扣10分；与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社会管理等密切相关的部门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不少于2次，每少1次扣5分，未提请以市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的扣5分。（4）意见征集（2分）：以连政发、连政办发名义发文，同时涉及征求意见过程的文件，未按规定将征集意见归纳总结，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的，扣2分。</p>  |   |
| 3  | 政务信息（25分）       | 依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183号）规定的计分方法，按比例折算后计入总分。   |   |
| 4  | 电子政务工作（25分）     | <p>（1）政府网站检查测评（10分）：在政府网站检查中，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的扣10分，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的扣8分，被市政府办公室通报的扣6分。（2）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15分）：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未按时完成专网整合、系统迁移上云和数据共享工作的扣15分。</p>   |   |
| 5  | 激励性指标（2分）       | 在市政府办公室跟班学习政务公开工作并表现良好的加2分。  |   |

# 2018年度市级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评细则

考评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考评配合部门：市审计局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公共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评细则。

## 一、考评对象

根据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部门（单位）。

## 二、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实行百分制。考评指标分为通用考评指标和个性考评指标。通用考评指标适用于一般被考评单位，主要考评支出进度率、预决算信息公开、财政资金绩效自我评价管理、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及激励指标五项内容，所占分值分别为30分、28分、16分、16分、10分。个性考评指标适用于日报社和广电台，主要考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激励指标三项内容，所占分值分别为40分、50分、

10分。

### （一）通用考评指标

#### 1.支出进度率（30分）

支出进度率主要考评单位预算支出的完成情况。支出进度率=当年财政资金支出数/当年财政资金安排数\*100%；支出进度率≥91%得30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2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以此类推；支出进度率≤81%不得分。

#### 2.预决算信息公开（28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主要考评单位预决算信息的及时公开情况。包括被考评单位是否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按公开内容项数平均折算相应分值。（1）按规定内容公开全部预决算信息（16分）。某项内容未公开的，该项不得分。（2）全部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2分）。某项内容延迟15个自然日之内公开的，该项分值扣除50%；延迟15个自然日以上公开的该项不得分。

#### 3.预算资金绩效自我评价管理（16分）

主要考评各部门财政资金的自我评价工作情况。（1）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率不低于40%（绩效评价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金额/部门预算专项资金总额）（10分）。30%≤绩效评价率<40%，扣4分；20%≤绩效评价率<30%，扣8分；绩效评价率<20%，不得分。（2）按时完成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6分）。未按规定时间全部报送的，迟报15个自然日内扣3分，迟报15个自然日以上不得分。



#### 4.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16分）

各预算单位编制2018年预算时选取1-2个专项资金同步报送绩效目标。未编制报送绩效目标的，扣16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的，迟报15个自然日扣6分，迟报15个自然日以上不得分。

#### 5.激励指标（10分）

（1）按时完成市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2）主动申报并按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

以上2项，完成1项即可得10分。

#### （二）个性考评指标

##### 1.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40分）

建立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保障安全正常运行。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未正常运行的不得分。

#####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50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考评单位及时组织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时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情况两项内容。少一项扣25分，扣完分值为止。

##### 3.激励指标（10分）

涉及财务或财政管理的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批示肯定或表彰的。

具体考评内容和计分标准见《2018年度市级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评清单》（附后）。

### 三、考评办法

(一)被考评单位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推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年终，被考评单位将自评情况通过“市级机关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市财政局。适用通用考评指标的单位线上报送预决算信息公开、财政资金绩效自我评价管理、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及激励指标完成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适用个性考评指标的日报社、广电台等单位线上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告以及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缴库凭证、激励指标完成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市财政局对被考评单位进行逐项考评，确定考评结果，并将考评得分换算为全市机关绩效考评中的相应分值，计入2018年市级机关绩效考评总分。

#### 四、工作要求

被考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明确责任，形成问责机制。要根据考评指标体系，具体分解指标任务到岗到人，加强内部组织管理，定期开展日常评估，健全优化过程监管、内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要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内部的各项绩效指标自评，如实报送各项材料，杜绝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2018年度市级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清单

附件

## 2018年度市级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清单

考评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考评配合部门：市审计局

| 考评要点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一、<br>通用<br>考评<br>指标<br>(适<br>用于<br>一般<br>被考<br>评单<br>位) | 1. 支出进度率 (30分)    | 支出进度率=当年财政资金支出数/当年财政资金安排数*100%。支出进度率≥91%得30分，少一个百分点扣2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以此类推，支出进度率≤81%不得分。  | 当年财政资金支出数指当年用款计划批复数；当年财政资金安排数指当年指标下达数。  |
|  |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28分)  | 是否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按公开内容项数平均折算相应分值。1.按规定内容公开全部预决算信息 (16分)。某项内容未公开的，该项不得分。2.全部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2分)。某项内容延迟15个自然日之内公开的，该项分值扣除50%；延迟15个自然日以上公开的该项不得分。  | 公开内容及公开时间以市财政局下发的文件要求为准。  |
|  | 3. 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16分) | 1.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率不低于40% (绩效评价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金额/部门预算专项资金总额) (10分)。30%≤绩效评价率<40%，扣4分；20%≤绩效评价率<30%，扣8分；绩效评价率<20%，不得分。2.按时完成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6分)。未按规定时间全部报送的，迟报15个自然日内扣3分，迟报15个自然日以上不得分。 | 1.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为2017年已执行完毕的项目；2.各部门从批复的2017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中自行选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各部门可根据各自情况对2017年已报送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绩效评价) 3.部门预算专项资金总额为本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总额 (含下属单位)。4.自评价报告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 |
|  | 4. 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16分) | 各预算单位编制2018年预算时选取1-2个专项资金同步报送绩效目标。未编制报送绩效目标编报的，扣16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的，迟报15个自然日扣6分，迟报15个自然日以上不得分。  | 按《关于批复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连财预〔2018〕1号) 等文件执行。  |

| 考评要点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一、通用考评指标（用一被评单位）    | 5. 激励指标（10分）        | 1.参与市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2.主动申报并按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以上2项，完成1项即可得10分。 | 1.按照《关于下达市级重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的通知》（连财绩〔2018〕1号）要求完成市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按照《关于尝试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连财绩〔2018〕4号）的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在规定时间内之内报送实施方案或自行开展的不得分。 |
| 二、个性考评指标（适用于报社、广电台） | 1.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运行（40分） | 建立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保障安全正常运行。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未正常运行的不得分。                        |   |
|                     |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50分）    | 及时组织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时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两项内容少一项扣25分，扣完分值为止。                           |   |
|                     | 3. 激励指标（10分）        | 涉及财务或财政管理的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批示肯定或表彰的。  |   |

联系方式：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处 85521345

# 2018年度市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评细则

考评牵头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

考评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评细则。

## 一、考评对象范围

根据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部门（单位）。

## 二、考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市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考评层层压实责任、执行“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六项纪律”、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巡视巡察问题整改等5项内容。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评实行百分制。其中：层层压实责任30分，执行“八项规定”精神25分，遵守“六项纪律”30分，开展廉政风险防控5分，巡视巡察问题整改10分。

具体考评内容和计分标准见《2018年度市级机关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评清单》（见附件）。

### 三、考评程序办法

（一）及时更新动态。各被考评单位根据考评细则要点，按照随时发生、随时留痕的要求，切实用好履责纪实平台，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资料的收集管理，并按时上传至《连云港市级机关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每季度末进行集中自查，保证上传附件精准有效。

（二）强化过程考核。市纪委监委机关定期通过绩效管理系统，对各单位附件上传情况进行查核，及时掌握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动态，防止事后补录、上传虚假无效证据等情况发生，保证相关工作的时效性，实现过程管理目的。开展半年考核，被考评部门6月底对本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目标任务半年推进落实情况开展自评，并通过系统上传推进情况及佐证材料，作为日常考核评分依据。

（三）实施年终考评。年终，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法规研究室、派驻办和市委巡察办分别根据平时数据统计及工作中掌握的情况，会同配合单位对各部门自评得分进行考评校正，由办公室汇总审核并报市纪委会通过后报市绩效办。

### 四、考评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市纪委监委机关成立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以“六化”考评为基础，加强会商协作，认真抓好对市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考评，切实履行推进责任。各参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切实履行好实施责任，对重点考评项目要排出序时进度，经常对照检查，推进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二）认真落实廉洁履职考评责任。市纪委监委机关将围绕“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主题主线，加强对机关作风跟踪督查的力度，坚决整治机关干部精神不振、作风不实、标准不高、担当不够等现象，进一步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各部门平时要及时向市纪委监委上报相关统计数据 and 被列入考评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并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注重加强对市级机关廉政信息的收集了解，及时掌握市级机关党员干部情况，为年终考评夯实基础。

（三）客观公正开展考评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综合各方面廉洁履职信息进行考评，务求客观评价、准确打分。在考评中注重发现典型、总结经验、推动工作，将考评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履职的主要依据，与干部的考察任用和奖惩相结合，放大考评的综合效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对绩效考评实行监督，切实做到客观、公正，不断提升市级机关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细则由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解释。

附件：2018年度市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评清单

# 2018年度市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评清单

考评牵头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

考评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序号 | 考评要点            | 评分标准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 1  | 层层压实责任（30分）     | 没有制定出台责任清单的扣5分；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开展廉政约谈的扣5分；班子成员因履行责任不到位被上级问责的有一人次扣3分。   | 市纪委监委机关<br>(联系方式：<br>徐浩铭，<br>85825501) | 问责方式为纪律处分的纳入第3项考评，此处不扣分。      |
| 2  | 执行“八项规定”精神（25分） | 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属集体问题的有一人次扣10分，属个人问题的有一人次扣3分，通报后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再扣5分。未及时填报、确认、更新办公用房资产软件信息的扣2.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事业单位车改任务的扣2.5分。 |  | 因违反八项规定被纪律处分的在第3项考评中不重复扣分。    |
| 3  | 遵守“六项纪律”（30分）   | 领导班子成员有违纪行为受党纪政务轻处分的，有一人次扣4分；受重处分的，有一人次扣8分；被移送司法机关的有一人次扣12分。部门其他人员有上述情形的减半扣分，单位主动立案或提供问题线索立案的不扣分。                |  | 扣分原则上以结案并作出处分决定为依据。           |
| 4  | 开展廉政风险防控（5分）    | 未及时排查廉政风险点的扣2分，未落实防控措施扣3分。   |  |                               |
| 5  | 巡视巡察问题整改（10分）   | 巡察整改成效评估结果被评为“好”格次的不扣分，“较好”格次的扣1分，“一般”格次的扣3分，“较差”格次的扣6分；对市纪委监委下达的监督意见书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扣4分。                               | 市委巡察办<br>(联系方式：<br>徐浩铭，<br>85825501)   | 未开展巡察整改成效评估的不扣分，未收到监督意见书的不扣分。 |



# 2018年度市级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考评细则

考评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配合部门：市级机关工委

为进一步推动市级机关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抓好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更好地服务和保障“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大局，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评细则。

## 一、考评对象

根据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部门（单位）。

## 二、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主要考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机关党组织建设等内容，考评实行百分制，具体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 （一）领导班子建设（25分）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措施不力、效果不好，被有

关部门通报或被市委、市政府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3分；对全市性重要工作安排，如组织调整、干部抽调等态度消极、推三阻四的，每次扣3分；“三重一大”事项没有经过集体研究、民主决策的，每次扣3分；班子成员之间不团结、工作配合不好的扣3分；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日常考核中，被考核组评为“一般”班子的扣6分，“差”班子的扣10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 （二）干部队伍建设（30分）

1. 落实选人用人主体责任（10分）：干部选拔任用满意度分值6分，按年度“一报告两评议”测评结果\*0.6得出最终分值。未严格执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事前职数预审和工作方案审核的，年度内有违规选人用人行为并查实的，出现“带病提拔”问题的，扣4分。

2. 干部人事档案专业化建设（10分）：“三龄两历一身份”信息未按政策认定的，扣4分；任免材料等未及时归档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对干部档案中存在“三龄二历一身份”造假等问题，没有发现或未按程序进行整改的，发现1册，该项不得分。

3. 完成干部教育培训任务（10分）：加强本单位本系统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力度，通过举办专题培训、专题研讨、报告讲座等，提升党员干部推进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的综合素质 and 专业化水平。科级及以下干部每人年度累计参加脱产学习培训不少于90个学时，分值6分。学时数未完成人员每达到10%扣1分，扣完为止。严格执行《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学风建设和学

员管理的规定》（连委组通〔2014〕22号）和市委组织部2018年6月1日印发的《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和学员管理的通知》的得4分，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

### （三）机关党组织建设（45分）

1.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20分）。党组（党委）书记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12分，一项不达标扣2分（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单列，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党员领导干部年内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少于4次扣2分。《党支部纪实手册》未按规定填写记录的，每发现1次扣2分，扣完6分为止。

2.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10分）。根据发展党员工作，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员集中活动日、主题党日、固定学习日等工作情况综合计分。

3. 联系服务群众（10分）。根据履行业务主管部门抓行业党建和非公企业党建职责情况，参加街道“大党委”、社区“大工委”建设情况综合计分。

4. 其他工作（5分）。根据党建示范点建设和组工舆情处置给分。

## 三、考评办法

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考评实行日常考核、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市级机关工委配合，主要按以下步骤实施：

（一）部门自评。在全面总结半年和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对

照工作目标逐项进行自评，并按要求通过绩效考核系统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二)分项考评。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采取审核材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对各单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逐项考核。

(三)综合评定。市委组织部综合以上考核结果，综合评定，提出建议等次，报部务会研究决定。

####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市委组织部各牵头处室要认真履行好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职责，组织好市级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考评工作，认真研究分析考评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不断改进完善考评工作。

(二)强化责任。各市级机关单位要强化目标意识、责任意识，按照目标任务，抓好序时推进，并结合实际情况创新落实。同时，要以认真较真、科学严谨的态度对待绩效考核工作，提供的资料、数据要真实可靠、突出重点。

(三)严肃纪律。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问题，一经发现，严格追究责任，切实保证考核工作公平、公正。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2018年度市级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考评清单

附件

## 2018年度市级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考评清单

考评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考评配合部门：市级机关工委

| 序号 | 考评要点                | 评分标准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 1  | 领导班子建设<br>(25分)     |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措施不力、效果不好，被有关部门通报或被市委、市政府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3分；对全市性重要工作安排，如组织调整、干部抽调等态度消极、推三阻四的，每次扣3分；“三重一大”事项没有经过集体研究、民主决策的，每次扣3分；班子成员之间不团结、工作配合不好的扣3分；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日常考核中，被考核组评为“一般”班子的扣6分，“差”班子的扣10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 机关干部处<br>(85807251) |    |
| 2  | 干部人事档案建设<br>(10分)   | “三龄两历一身份”信息未按政策认定的，扣4分；任免材料等未及时归档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对干部档案中存在“三龄二历一身份”造假等问题，没有发现或未按程序进行整改的，发现1册，该项不得分。  | 综合干部处<br>(85804289) |    |
| 3  | 落实选人用人主体责任<br>(10分) | 干部选拔任用满意度分值6分，按年度“一报告两评议”测评结果*0.6得出最终分值。未严格执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事前职数预审和工作方案审核的，年度内有违规选人用人行为并查实的，出现“带病提拔”问题的，扣4分。   | 干部监督处<br>(85800253) |    |

| 序号 | 考评要点            | 评分标准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 4  | 完成干部教育培训任务（10分） | 加强本单位本系统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力度，通过举办专题培训、专题研讨、报告讲座等，提升党员干部推进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科级及以下干部每人年度累计参加脱产学习培训不少于90个学时，分值6分。学时数未完成人员每达到10%扣1分，扣完为止。严格执行《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学风建设和学员管理的规定》（连委组通〔2014〕22号）和市委组织部2018年6月1日印发的《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和学员管理的通知》的得4分，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  | 干部教育处<br>(85804252)  |    |
| 5  | 机关党组织建设（45分）    | 党组（党委）书记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12分，一项不达标扣2分（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单列，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党员领导干部年内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少于4次扣2分。《党支部纪实手册》未按规定填写记录的，每发现1次扣2分，扣完6分为止。因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引发信访的扣4分；未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集中活动日、远程固定学习日的发现1次扣1分。未履行业务主管部门抓行业党建和非公企业党建职责扣3分；未按要求参与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建设，未履行共驻共建单位相关职责扣4分；在职党员到街道社区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落实不到位扣3分。发现组工舆情，不积极配合处置的，扣4.5分。基层党建工作被评为市级示范点或被列入全市年度党建工作观摩点的加0.5分，没有示范点的不得分。 | 组织处<br>(85804278)<br>组宣处<br>(85825586)<br>党管处<br>(85804361)<br>宣传信息办<br>(85814522)<br>电教中心<br>(85800799) |    |

# 2018年度市级机关思想建设考评细则

考评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

为推进市级机关思想工作取得新成效，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评细则。

## 一、考评对象

按照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部门（单位）。

## 二、考评内容

市级机关思想建设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理论学习和意识形态两个方面。

1.理论学习方面，主要考评各部门（单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各次会议精神，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和学习辅导活动，撰写“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专题读书调研文章，参与“理论下基层我来讲一课”党的政策理论宣讲活动，组织理论骨干参与“讲身边故事、树行业新风、促高质发展”讲演和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解放思想大讨论等活动，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相关情况。

2.意识形态方面，主要考评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舆论引导和思想道德建设等方面的相关情况。

### 三、考评计分

市级机关思想建设考评实行百分制。其中理论学习30分，意识形态工作70分，扣分项以考评要点设定得分为基准，扣完为止，不倒扣分。

具体考评内容和计分标准见《2018年度市级机关思想建设工作考评清单》（附件）。

### 四、考评程序办法

市级机关思想建设考评采取日常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日常考评根据各处室平时掌握的各部门（单位）活动参与情况而定。各被考评单位根据考评细则要点，按照随时发生、随时留痕的要求，及时将日常思想建设工作的资料上传至《连云港市级机关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每季度末进行集中自查，保证上传附件精准有效。

2.年终考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立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考评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绩效办的统一安排，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和平时数据统计及工作中掌握的情况进行考评。

考评结果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后按规定提交市绩效办。

附件：2018年度市级机关思想建设工作考评清单



附件

## 2018年度市级机关思想工作考评清单

考评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联系人：赵全全 联系方式：85814520）

考评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

| 序号 | 考评要点   | 评分标准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 1  | 以中心组学习为引领,加强重大政治理论学习,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30分) | 1.县处级以上党委(党组)中心组全年举行集体学习不少于6次(12分,上半年3次6分,每少1次扣2分);积极开展党的重大理论政策学习宣讲(4分,无宣讲扣4分);开展年中督学年底述学工作(4分,上半年督学2分,年底述学2分)。(共20分)<br>2.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和学习辅导活动(4分),认真撰写“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专题读书调研文章,并将调研成果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为基层做1次学习辅导。(无调研成果扣2分,未辅导讲课扣2分)<br>3.至少各推荐1人次参加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和解放思想大讨论全市性讲演或征文活动,有一个缺项扣3分。(6分,上半年1人次参加活动3分,下半年1人次参加活动3分)   | 理论处        |    |
| 2  | 党委(党组)建立健全领导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含网络意识形态)(25分)          | 1.落实党组(党委)主体责任(共6分)。上半年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年度工作要点、党建工作责任制和目标管理(2分,每项各0.5分),制定具体意见和工作措施(2分),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2分)。<br>2.落实党组(党委)领导责任(共8分)。党组(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每半年至少1次听取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汇报(2分),每年带头上1次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党课(2分)。分管领导履行直接责任,每半年至少1次牵头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2分)。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部署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2分)。<br>3.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共5分)。未发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若干规定(试行)》(连委办发〔2016〕11号)所列十种情形。<br>4.党委(党组)每季度研究1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情况,(4分,每少1次扣1分);主要领导落实第一责任,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2分)。(共6分) | 研究室<br>网络处 |    |

| 序号 | 考评要点          | 评分标准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 3  | 重视精神文明建设（20分） | <p>1.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8分）。每月至少组织注册志愿者参加一次志愿服务活动（4分，每少一次扣0.2分）；志愿者人均年服务时长达25小时，每月不少于2小时（4分，每少1小时扣0.2分，扣完为止。以上数据以“志愿连云港”平台为准）。</p> <p>2.道德建设（6分）。每半年至少完成邀请先进典型开展道德讲堂活动一场次（3分）；在网站或微信或办公场所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3分）。</p> <p>3.宣传教育（6分）。至少选树宣传省市级先进典型1名（3分）；至少打造1个核心价值观建设等示范基地（1分）；开展重大主题社会宣传及群众性纪念活动（2分）。</p>  | 活动处<br>综联处<br>宣教处                |    |
| 4  | 加强舆论引导工作（25分） | <p>1.网信工作（10分）。网络宣传管理（7分），开展网上宣传评论引导和“清朗”等专项整治行动。（原创网评及动态信息未被省级采用或采用数量较少扣1-2分，未开展专项行动或效果不佳扣1-2分，因管理缺位造成网络内容事件或安全事件的每次扣1分，造成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扣3分。）舆情应对处置（3分），完善舆情监测研判和联动处置机制，重大突发敏感信息须第一时间发现并上报市委网信办；舆情通报后，涉事主体须1小时内反馈线下核实情况和应对措施，3个工作日内反馈进展情况和处置情况。（因涉事主体处置不当导致事态发展发酵，将一般性舆情演变为热点舆情的，每发生1起扣2分；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演变成影响全市大局稳定的舆情，扣3分。）</p> <p>2.新闻工作（15分）。单位完成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扣5分），组织由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新闻发布会（4分），对外传播服务“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大局的创新工作和特色做法，在中央省主流媒体(含其新媒体)刊播稿件4篇(条)，市级媒体2篇。（每少一篇扣1分，上半年至少完成2篇）</p> | 网管处<br>网宣处<br>网研中心<br>新闻处<br>交流处 |    |

# 2018年度市级机关作风建设考评细则

考评牵头部门：市委市级机关工委

配合部门：市政务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机关作风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评细则。

## 一、考评对象

根据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83家市直部门（单位）和23家驻连部省属单位。

## 二、考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作风建设工作考评实行百分制，主要考评四项内容：依法规范履职情况、工作纪律执行情况、单位自身建设情况、投诉受理情况，分别为30分、30分、20分、20分。

## 三、考评程序办法

### （一）考评方式

1、四级考评由各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市级机关工委负责审核和汇总形成三级指标考评结果，并报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考评实行量化打分，采取倒扣分形式，网上考评不需要被考评单位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3、考评主要根据平时督查情况，个别指标需进行现场考评的，由各责任单位自行安排。

## （二）考评分工

作风建设考评工作由市级机关工委牵头抓总，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汇总，并单独负责单位自身建设情况考核。投诉受理情况考评由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负责。依法规范履职情况、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由市级机关工委、市政务办共同负责。

## （三）考评程序

各单位（部门）日常工作情况由市级机关工委牵头，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动态考核；个别特殊需集中考评的事项根据全市绩效考核工作统一要求执行。

## 四、考评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作风建设考评工作是转变机关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考评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领导亲自抓，确定专人负责，积极主动配合考核单位完成考评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机关工委要发挥好综合协调、组织推动和督促指导作用，统筹把握好作风建设考评标准、方式和程序。市政务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要通力配合，主动加强沟通，积极会同市级机关工委扎实有序推动考评工作。

（三）严肃考评纪律。考评工作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客观公正地进行考评，确保考评结果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对正常考评工作带来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其他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考评细则由市级机关工委负责解释。

附件：2018年度市级机关作风建设考评清单

附件

## 2018年度市级机关作风建设考评清单

考评牵头部门：市委市级机关工委

考评配合部门：市政务办、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中心

| 序号 | 考评要点          | 评分标准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 1  | 依法规范履职情况（30分） | 被督查发现、群众举报存在审批、执收、执罚等方面问题以及吃拿卡要等侵犯企业和群众利益行为的，每件次扣5分，经督办后，仍整改不到位或不整改的，每件次加扣5分。在接待和服务群众过程中，未能严格履行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度、限时办理制度、一次性告知制，或态度冷硬横推，被群众投诉、明查暗访发现的，每件次扣5分，造成群众进京赴省越级上访，形成恶劣影响的，加扣5分。因执法和服务作风方面问题被中央级、省级、市级媒体曝光的，每件次分别扣30分、20分、10分。 | 市级机关工委、市政务办<br>(联系方式：汤鹏，81589563；樊继业，85868022) |    |
| 2  | 工作纪律执行情况（30分） | 因违反工作纪律被督查发现存在问题的，3人次以内扣1分，4-5人次扣2分，6-10人次扣5分，10人次以上扣10分；被中央级媒体曝光的，每件次扣30分，被省级媒体曝光、市领导点名或批示批评的，每件次扣10分。未按要求报送核实情况报告的，每件次扣1分。阻挠或对抗调查的，每件次加扣3分。   |  |    |
| 3  | 单位自身建设情况（20分） | 对作风建设方面承诺事项未按期进行兑现的，每件次扣3分；弄虚作假的，每件次扣5分。不配合作风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的，每件次扣1分。对通报作风建设方面事项，整改不到位或不整改的，每件次扣2分，经督办后仍不整改的，每件次加扣5分。  | 市级机关工委<br>(联系方式：汤鹏，81589563)                   |    |
| 4  | 投诉受理情况（20分）   | 对交办的诉求件及时签收率、按时办结率未达95%以上的，每降低1%扣1分；回访满意率未达95%以上的，每降低2%扣1分；未在要求时间内回应服务对象的，每起扣2分；被12345专报、通报警示的，每次扣1分；督查交办单处置不力及媒体曝光后仍未履职的，每起扣5分。  | 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br>(联系电话：徐向东，81067196)          |    |

# 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管理满意度调查 实施方案

考评牵头部门：市绩效办

配合部门：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12345政府  
公共服务中心、市政务办、市统计局等

为深入了解社会公众对市级机关工作作风和工作绩效的评价，加强政务环境建设，促进市级机关转变工作作风，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被评议单位

根据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83家市直部门（单位）和23家驻连部省属单位。

## 二、调查对象

年龄在18至70周岁之间，在当地居住满6个月以上的常住人口（不含外籍人员），分为5个层面，分别为：①市领导；②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③服务对象代表（含县区机关和事业单位代表、企业单位代表）；④被评议单位代表；⑤市民代表。

### 三、调查内容和评分标准

由调查对象对被评议单位服务态度、工作效率、工作实效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议意见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了解”4个选项，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其中：选择“不满意”选项的，直接勾选不满意的原因（可多选）。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分别计100、60、0分，“不了解”视为无效，不纳入统计。根据回收的有效问卷，按以上分值计算参评单位的初始得分。然后，按照市领导层面代表评价权重20%，公众代表8%（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50%，机关单位代表50%），服务对象代表70%（电话回访60%，投诉受理回访30%，现场调查10%），网上评议2%的比例，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该单位最终得分，得分保留4位小数。

### 四、调查方法及时间安排

市级机关绩效管理满意度测评主要通过电话回访、问卷评议、现场调查、网上测评等方式进行。按照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大服务对象评价监督力度的要求，2018年满意度测评有效总样本量约1500个，其中：市四套班子领导31人；服务对象代表1157人；公众代表312人（市人大代表50人、市政协委员50人；市级机关单位代表212人）。

市领导满意度和公众代表满意度采取年终集中测评的方式进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自7月份起，采取分阶段、分批次进行测评。服务对象调查根据电话回访、现场调查和12345政府公共



服务投诉受理回访情况确定。电话回访由市绩效办会同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市政务办牵头组织。回访样本重点从“政务一张网”和各部门（单位）审批服务窗口或具有窗口服务职能的处室的服务对象选取，电话回访样本量为200人。现场调查范围包括各县区机关事业单位代表和企业代表，样本量为957人，由市绩效办会同市统计局牵头组织，各县区具体实施。投诉受理回访调查为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回访结果，不涉及的部门（单位）得平均分。

市级机关单位代表由单位自行确定，如已经以市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身份参与评议，须另选他人作为受访者。

市民代表。采取网上评议方式进行，根据实际参评人数确定。由市绩效办通过连云港发布和连网宣传发布，组织投票。市民通过网上评议系统提出的意见建议，经过梳理汇总后，将反馈至被考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

## 五、调查分工

满意度调查工作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绩效办牵头组织，市各有关部门参与配合。各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做好本地（本部门）的调查工作。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绩效办职责：负责满意度调查的综合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市级机关单位代表满意度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普通市民代表满意度调查工作；协助实施市四套班子领导满意度调查工作；协助实施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满意度调查工

作；协调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

（二）市统计局职责：负责满意度现场调查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汇总工作；配合实施公众代表的满意度调查工作；配合实施普通市民代表满意度调查工作。

（三）市委办职责：负责组织市委常委的满意度调查工作。

（四）市人大办职责：负责组织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满意度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市人大代表满意度调查工作。

（五）市政府办职责：负责组织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满意度调查工作。

（六）市政协办职责：负责组织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满意度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市政协委员的满意度调查工作。

（七）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职责：负责提供回访满意率数据、配合做好电话回访工作。

（八）市政务办职责：负责服务对象样本提供。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市绩效办、市统计局、市政务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等各有关部门要对调查工作高度重视，明确领导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组织专门力量开展调查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全力做好配合，积极主动协助有关单位做好调查对象组织工作。

（二）落实责任。市绩效办和各测评配合单位要加强调度、细化方案，统筹做好全市调查工作，同时组织好市领导及市级层面代表调查工作，确保满意度调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 加强整改。各部门要通过满意度调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有效把握社会公众诉求并通过意见整改改进工作。市绩效办将在次年年初，对满意度调查的考评结果，以及服务对象反映的意见建议，反馈至各单位主要领导，督促各单位整改落实。

(四) 严肃纪律。各地各部门要严守纪律，严禁干扰妨碍社会评价。各被考评部门上报调查对象身份不得人为筛选，不得提前和调查对象沟通，不得通过微信、qq等社交平台公开拉票。各部门要认真负责，遵守纪律，严守秘密，严禁弄虚作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透露调查对象身份和调查具体安排。调查中如发现徇私舞弊，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影响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的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实施方案由市绩效办负责解释。

附件：2018年度市级机关满意度调查实施清单

## 附件

# 2018年度市级机关满意度调查实施清单

考评牵头部门：市绩效办

考评配合部门：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统计局、市政务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

| 调查对象   | 调查内容  | 样本量          | 分值权重 | 调查方式                         | 调查时间   | 评价意见<br>(计分方式)                               |
|--------|---|--------------|------|------------------------------|--------|--|
| 市领导    | 市级机关部门(单位):服务态度、工作效率、工作实效、社会影响<br>驻连部省属单位:服务连云港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 | 31人          | 20%  | 问卷调查<br>现场调查<br>网上调查<br>电话访问 | 年终集中测评 | 满意: 100分<br>基本满意: 60分<br>不满意: 0分<br>不了解: 不计分 |
| 服务对象   |   | 1157人        | 78%  |                              | 分段分批测评 |  |
| 人大代表   |   | 50人          |      |                              | 年终集中测评 |  |
| 政协委员   |   | 50人          |      |                              | 年终集中测评 |  |
| 市级机关单位 |   | 212人         |      |                              | 年终集中测评 |  |
| 普通市民代表 |   | 根据实际<br>人数确定 | 2%   | 网上调查                         | 年终集中测评 |  |

注：网上评议结果计入社会评价总分，市民通过网上评议系统提出的意见建议，经过梳理汇总后，将反馈至被考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

# 2018年度市级机关创新创优目标考评细则

考评牵头部门：市绩效办

配合部门：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市委改革办

为进一步激励部门（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积极开拓创新，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整体工作绩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评细则。

## 一、考评范围

根据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部门（单位）。

## 二、主要内容

市级机关创新创优目标主要考评部门（单位）主要职责方面工作创新、创优情况和部门（单位）工作综合考评争先进位情况。

（一）工作创新：部门（单位）积极主动围绕高质发展，在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要难点等方面取得实质突破，为推动我市高质跨越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重大实效。

（二）工作创优：部门（单位）主要职责方面获得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表彰；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

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广泛印发推广；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等。

（三）争先进位：主要依据各部门（单位）省级条线综合考评情况确定，对当年度综合考评获优秀等级（一等奖）的加分，参照上年度连续倒数后三位的减分。

#### （四）其他事项

- 1.党务信息报送工作，1分。（考评细则由市委办另行制定）
- 2.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最多扣2分。（考评细则由市委办和市政府办另行制定）

### 三、评分标准

每个市级部门（单位）创新创优项目加分最多不超过6分，扣分最多不超过4分。

#### （一）工作创新（1分）

创新工作按得分高低排序分四档，第一档单位个数不超过本组单位数的10%，第二档单位个数不超过本组单位数的30%，第三档单位个数不超过本组单位数的50%，其余为第四档。

- 1.创新得分处于第一档的市级部门（单位）加1分。
- 2.创新得分处于第二档的市级部门（单位）加0.7分。
- 3.创新得分处于第三档的市级部门（单位）加0.3分。
- 4.创新得分处于第四档的市级部门（单位）不加分。

#### （二）工作创优（2分）

1.主要职责方面获得中央、国家表彰或推广的，每项加2分（中央、国家表彰或推广指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授予的表彰或规范性文件广泛印发推广）。

2.主要职责方面工作成果、经验做法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批示肯定的，每项加1.5分；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项加1分。

3.部门（单位）主要职责方面获得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综合性表彰的，每项加1分；获得单项表彰的，每项加0.5分。

（1）党委、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在部门的实体性常设办事机构颁发的表彰，视同同层级部门表彰。

（2）部门（单位）内设处室获得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项加0.5分。

（3）获得国家级综合性城市创建成果表彰的，牵头部门每项加1分。获得专项城市创建成果表彰的，牵头部门每项加0.5分。复核类创建成果表彰减半加分。

（4）主要职责方面经验做法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广泛印发推广的，每项加1分。

（5）在国家部委召开的全国性工作现场会上交流发言并推广先进经验，国家部委主要领导出席的，每项加1分，国家部委其他领导出席的，每项加0.5分。

（6）主要职责方面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头版，《求是》刊载推广的，每项加0.2分（最多加0.5分）；被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推广的，每项加0.2分（最多加0.5分）。

### （三）争先进位（2分）

部门（单位）工作在省级条线综合考评中获优秀等级（一等奖）的加2分，参照上年度连续倒数后三位的减2分。

#### 四、注意事项

(一) 创新项目由部门(单位)现场陈述, 并使用ppt辅助说明, 每个单位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各部门(单位)申报的创新项目面向社会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二) 各部门(单位)申报的创新项目不超过2条。申报的创新项目应当于2018年内启动, 或在近两年内启动, 并在2018年取得突破性成果, 申报内容包括背景、做法、特点、成效等内容。

(三) 创新工作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统一的标准, 主要从项目的重要性、创新性、时效性、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议打分。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参加公开评审的部门(单位)不参与评分。

(四) 创优项目实施时间须在2018年度内, 以上级下发的文件材料、公开发表文章或播出节目、领导批示件等为依据。往年已申报过的, 本年度不得再申报; 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申报本年度加分的, 可结转下一年度申报。

(五) 创优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部门(单位)本级或其内设处室。实施主体(获得表彰的主体)为个人、市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县区政府或部门(单位)、基层单位的, 不在加分范围。

(六) 申报事项必须是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或是本部门主要职责方面工作, 否则不在加分范围。

(七) 国家部委所属司、局、办、事业单位或省级部门授予的表彰, 不在加分范围; 其他以非常设机构(如领导小组及其办



公室)、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组委会等名义表彰的,不在加分范围;资质认定、研发成果类或社会调查评比类表彰,不在加分范围;复核类表彰不在加分范围。

(八)部门(单位)主要职责方面经验做法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广泛印发推广申报加分的,必须提供上级普发的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主办或主管的刊物刊载推介的,不在加分范围;试点项目、试点单位、国家级园区、国家级示范区、研究课题、有关工作被纳入计划、意见或规划等,未形成经验做法并被广泛推广的,不在加分范围;有关领导会议讲话表扬肯定,但未以书面批示或正式文件形式印发推广的,不在加分范围。

(九)部门(单位)主要职责方面工作成果、经验做法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申报加分的,必须提供相关领导批示件具体内容,仅为领导圈阅等形式或无明确批示意见的,不在加分范围。

(十)争先进位方面省级条线单项工作考评情况,不在加减分范围。在申报该项加分时,申报单位需提供省权威部门颁发或印发的表彰证书或文件资料。

(十一)按照“一事不重复奖励”原则,同时申报创新、创优事项的就高加分;由多个部门(单位)承担并申报的,承担主要任务的部门(单位)根据贡献大小确定加分权重,但总分不高于本项加分最高分。市委市政府已经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彰奖励的,不在加分范围。

## 五、程序办法

（一）申报（12月15日前）。市级部门（单位）自愿申报创新创优目标加分。在规定时间内整理相关申报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登录“连云港市级机关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填报要求在线填报有关信息，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提交市绩效办。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初审（12月25日前）。12月20日前市绩效办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会同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改革办等部门共同组成评审小组对创优项目进行初审。12月25日前，市绩效办牵头组织创新项目评审会，对创新工作公开评审，具体要求市绩效办另行通知。

（三）审定（12月31日前）。市绩效办将初审通过的创新创优项目提交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六、工作要求

2018年度市级机关创新创优目标绩效考评工作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绩效办牵头，会同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改革办等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单位）上报材料要坚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创新创优项目评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问责。

本细则由市绩效办负责解释。

附件：2018年度市级机关创新创优项目考评清单

## 附件

# 2018年度市级机关创新创优项目考评清单

考评牵头部门：市绩效办

考评配合部门：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改革办

| 考评要点                                   |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 备注 |
|--|--|----|
| 创新情况                                   | 1.创新得分处于第一档的市级部门（单位）加1分。2.创新得分处于第二档的市级部门（单位）加0.7分。3.创新得分处于第三档的市级部门（单位）加0.3分。4.创新得分处于第四档的市级部门（单位）不加分。 |    |
| 创优情况                                   | 1.获得中央、国家表彰或推广的，每项加2分。   |    |
|  | 2.工作成果、经验做法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批示肯定的，每项加1.5分；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项加1分。                                      |    |
|  | 3.获得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综合性表彰的，每项加1分；获得单项表彰的，每项加0.5分；部门（单位）内设处室获得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项加0.5分。                        |    |
|  | 4.获得国家级综合性城市创建成果表彰的，牵头部门每项加1分；获得专项城市创建成果表彰的，牵头部门每项加0.5分。复核类创建成果表彰减半加分。                               |    |
|  | 5.经验做法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广泛印发推广的，每项加1分。   |    |
|  | 6.在国家部委召开的全国性工作现场会上交流发言并推广先进经验的，国家部委主要领导出席的，每项加1分，国家部委其他领导出席的，每项加0.5分。                               |    |
|  | 7.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头版，《求是》刊载推广的，每项加0.2分（最多加0.5分）；被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推广的，每项加0.2分（最多加0.5分）。         |    |
| 省级条线争先进位                               | 部门（单位）工作在省级条线综合考评中获优秀等级（一等奖）的加2分，参照上年度连续倒数后三位的减2分。   |    |
| 其他工作                                   | 党务信息报送工作（1分）。  |    |
|  | 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办理工作考评（最多扣2分）。   |    |
| 注：每个市级部门（单位）创新创优项目加分最多不超过6分，减分最多不超过4分。 |  |    |

联系方式：市编办（市绩效办） 王敏 85825125 业务QQ群：226983118

# 2018年度市级机关领导批示交办事项 办理工作考评细则

考评部门：市委办、市政府办

为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评价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办理工作成效，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评细则。

## 一、考评对象

根据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部门（单位）。

## 二、考评内容

市委市政府领导在各类公文、情况反映材料、人民来信等载体上做出的需要办理落实的文字性批示，以及口头布置的需要跟踪落实的事项，侧重主要领导明确要求办理落实的批示交办事项。

## 三、评分标准（分值100分）

被考评单位有下列情况的，相应扣减考核得分，扣分累计扣至0分为止：

（一）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根据超限时  
间每次扣1-5分；

(二) 办理态度不积极、敷衍了事的，出现一次扣5分；

(三) 办理工作不到位，造成工作被动、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出现一次扣5分；

(四) 既不认真办理，也不说明情况的，出现一次扣10分。

#### 四、考评办法

(一) 动态监测。对被考评单位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建档管理，随时收集被考评单位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办理工作资料数据。

(二) 督促检查。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抽查，及时纠正被考评单位存在的批示办理工作效率低下、质量不高，以及态度不积极、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年终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办理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批示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要亲自督查、亲自协调、亲自问效；对转交办理的批示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签收、登记、查阅、归档等制度，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全程跟踪领导批示件的办理。

(二) 严格办理时限。领导批示件的办理时限，一般以领导批示交办要求时限为准。如领导没有明确要求时限的，原则上一般事项办理期限为3天；需要协调解决的一般不超过7天；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办结落实的，经说明后可适当延期，但承办单位要及时书面反馈进展情况，并报送最终办理结果。

附件：2018年度市级机关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办理工作考评清单

附件

## 2018年度市级机关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办理工作考评清单

考评部门：市委办、市政府办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 1  | 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根据超限时间每次扣1-5分。   | 市委办<br>市政府办 |    |
| 2  | 办理态度不积极、敷衍了事的，出现一次扣5分。            |             |    |
| 3  | 办理工作不到位，造成工作被动、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出现一次扣5分。 |             |    |
| 4  | 既不认真办理，也不说明情况的，出现一次扣10分。          |             |    |

联系人：市委办 梅林 85825211 市政府办 苏仕照 81886757

# 2018年度市级机关党务信息工作考评细则

考评部门：市委办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提高市级机关党务信息工作质量水平，更好地服务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评细则。

## 一、考评对象

根据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部门（单位）。

## 二、考评标准

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实行市各有关单位分档百分制考核，列入考核的四组单位目标分值分别为400分、300分、300、300分。各单位完成目标分值得60分，超额完成的按同比例加分，最高为满分；未完成的按同比例扣分。

（一）经市委办信息处上报，被中办、省委办采用的信息每条计100分、30分。市委办《快报》采用的专刊信息每条计10分，《信息专报》每条计20分，其余每条计4分。经市委办信息处转报省委办信息视为采用。

(二) 上报信息被中央、省、市领导批示的，突发紧急信息分别加50分、20分、10分，工作类信息依次加100分、40分、20分，同一条信息加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加分。

(三) 采用或批示信息为多个单位报送的，首报单位计50%分值，其余分值按照报送顺序由报送单位2—4名均衡分配。协助市委办信息处完成相关工作，安排人员到市委办信息处跟班学习的每月加30分，两项加分最高不超100分。

(四) 对市委办信息处约稿信息按时保质上报的，每条加5分，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10分。突发紧急信息漏报、迟报、误报的每条减50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评比考核“一票否决”。

### 三、考核办法

(一) 党务信息范围包括日常工作、突发事件、工作建议(社情民意)、重大舆情等。

(二) 全市党委系统信息考核工作由市委办组织实施，考核采取逐月计分通报，年终汇总核定。市各相关单位未完成年度目标分值的，取消全市党委系统年度信息工作优秀单位评比资格。

(三) 对长期不报送信息、信息年度采用量明显偏低或三次以上(含三次)不按要求上报约稿信息的单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 四、附则

(一) 本细则考核年度为2017年12月—2018年11月。

(二) 本考核细则由市委办负责解释。

附件：2018年度市级机关党务信息考评清单



附件

## 2018年度市级机关党务信息考评清单

考评部门：市委办

| 考评要点                                      | 评 分 标 准  | 备注 |
|---|--|----|
| 市级机关党务信息报送采用情况                            | 1.列入考评单位完成目标分值得60分，超额或未完成的按同比例加减分。   |    |
|   | 2.经市委办信息处上报，被中办、省委办采用的信息每条计100分、30分。市委办《快报》采用的专刊信息每条计10分，《信息专报》每条计20分，其余每条计4分，报省信息视为市采用。                 |    |
|   | 3.上报信息被中央、省、市领导批示的，紧急信息分别加50分、20分、10分，工作类信息依次加100分、40分、20分，同一条信息加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加分。                     |    |
|   | 4.采用或批示信息为多个单位报送的，首报单位计50%分值，其余分值按照报送顺序由报送单位2—4名均衡分配。协助市委办信息处完成相关工作，安排人员到市委办信息处跟班学习的每月加30分，两项加分最高不超100分。 |    |
|   | 5.对市委办信息处约稿信息按时保质上报的，每条加5分，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10分。突发紧急信息漏报、迟报、误报的每条减50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实行“一票否决”。                         |    |
| 注：考核年度为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考核实行月度通报、年终汇总核定。 |  |    |

联系方式：市委办信息处处长 郑晓卫 85800264 13851280213（660213）

# 2018年度市级机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考 评 细 则

考评部门：市创文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会精神，紧扣建设“强富美高”连云港发展目标，围绕“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主题主线，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考评细则。

## 一、考评对象

根据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部门（单位）。

## 二、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考核工作考评实行百分制。考评单位分为一般单位和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是指与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状，或者在《连云港市深入推进2018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任务的单位，其他单位为一般单位。一般单位主要考评氛围营造、社区联动共建，所占分值分别为10分、30分。责任单位除考评以上两块工作外，还需考评网上申报和实地考察工作，所占分值各为25分。特色工作10分。

一般单位主要有：粮食局、海洋与渔业局、国资委、供销总

社、审计局、外侨办、统战部、台办、老干部局、社科院、农科院、侨联、贸促会。其他为责任单位。

### 1.氛围营造（10分）

在单位网站首页、单位内部、外墙围栏宣传广告位宣传展示“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和“连云港市民文明行为20条”等自行设计的公益广告（每少一项扣2分）。

### 2.社区联动共建（30分）

签订共建协议，投入财力、物力帮助社区解决实际问题（10分），参加社区共建活动（10分，少一次扣2分）。联动社区居民对创文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度达90%以上（10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联动共建社区被评为挂牌整治社区的扣20分。

### 3.网上申报（25分）

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档案资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报送及时准确，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测评标准得1分，最高不超过25分。

### 4.实地考察（25分）

按照《连云港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双月督查考核实施办法》实施。督办事项不及时反馈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5分。负责创建点位达标率低于80%的，此项不得分。

### 5.特色工作（10分）

承担并完成的工作目标达到创新创优效果，其做法经验被推广介绍、领导批示肯定的，按下列方法计分（同一事项按最高加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1）创文工作简报上介绍单位工作动态信息的，每篇0.1分，不超过2分；

(2) 公开刊物上介绍，不超过3分：

①《连云港日报》《苍梧晚报》采用的工作文稿每篇（条）0.1分；《新华日报》等省级主流报刊刊发的每篇（条）0.3分；《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主流报刊刊发的每篇（条）0.5分；

②如报纸头版刊发的，在原有得分基础上乘以二；整版刊发的，在原有得分基础上乘以三；

(3) 领导批示肯定，不超过5分：

①受市创文办领导批示肯定的加0.5分；

②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加1分；

③受省文明委领导批示肯定的加2分；

④其他没有明确批示肯定的创新工作，确有典型和示范作用，申报材料经市创文办认定的。

### 三、考评办法

考核工作由市创文办组织实施，考核成绩由市创文办统一梳理汇总上报市绩效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考核工作采用日常监管和过程性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根据责任落实、工作成效等方面掌握的情况实行累积式考核。对发生《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单位，扣100分。

本考评细则由市创文办负责解释。

附件：2018年市级机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考评清单

## 附件

# 2018年市级机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考评清单

考评部门：市创文办

| 考核内容 |        | 考核标准  | 分值  |
|------|--------|---|-----|
| 一般单位 | 氛围营造   | 在单位网站首页、单位内部、外墙围栏宣传广告位宣传展示“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和“连云港市民文明行为20条”等自行设计的公益广告（每少一项扣2分）。                                     | 10分 |
|      | 社区联动共建 | 签订共建协议，投入财力、物力帮助社区解决实际问题（10分），参加社区共建活动（10分，少一次扣2分）。联动社区居民对创文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度达90%以上（10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联动共建社区被评为挂牌整治社区的扣20分。 | 30分 |
| 责任单位 | 网上申报   | 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档案资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报送及时准确，符合要求的，每一项测评标准得1分，最高不超过25分。   | 25分 |
|      | 实地考察   | 按照《连云港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双月督查考核实施办法》实施。督办事项不及时反馈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5分。负责创建点位达标率低于80%的，此项不得分。   | 25分 |
| 特色工作 |        | 承担并完成的工作目标达到创新创优效果，其做法经验被推广介绍、领导批示肯定的，加10分。   | 10分 |

# 连云港市2018年度市级机关 招商引资有效信息考评细则

考评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决策部署，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导向，深入挖掘招商引资有效信息，加快形成“大招商、招大商”的浓厚氛围，制定本考评细则。

## 一、考评对象和考评内容

对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部门（单位），按照《市级机关招商引资有效信息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分解任务进行考评。

## 二、考评方式

坚持自主引荐、逐项申报、对标审核、集中考评。

### （一）招商引资有效信息的认定标准

被考评部门（单位）提供的招商引资有效信息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突出以石油化工、装备制造、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新信息技术、冶金、食品、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类别为重点（不含房地产开发、城市综合体、特色小镇和PPP项目）；
- 2.投资项目规模符合我市“四个一批”重点产业项目要求。其中，制造业项目投资总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以上)；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项目投资总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以上)。对世界500强、民企500强和主板上市企业总部直接投资的项目、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高新技术项目以及符合我市“花果山英才计划”的创业类人才、创业类团队项目，不设投资规模门槛；

3.不包括已落户我市企业的增资扩股、技改和追加投资项目；

4.项目投资主体清晰、投资意向明确；

5.项目信息经市相关县区、功能区、开发园区评审，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有明确招引意向；

6.经信息提供方引荐，项目投资方决策层与我市相关县区、功能区、开发园区年内实现单向或双向洽谈考察。

## (二) 招商引资有效信息的认定程序

1.引荐。市级机关部门(单位)获得项目信息后，可直接引荐至相关县区、功能区、开发园区洽谈，并报市商务局备案；也可报送至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推荐到相关县区、功能区、开发园区洽谈对接。对推进情况良好的项目，纳入市“四个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

2.申报。采取申报制度，市级机关部门(单位)获得项目信息后，填写项目信息申报表(见附件2)向市商务局申报备案，申报时要明确投资信息的提供者。

3.认定。市商务局收到项目信息申报表后，对照标准进行要件审核，并对填报信息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查，凡符合标准的认定为有效信息。同一项目，由不同部门(单位)申报的，只认定先申报的部门(单位)。

### （三）招商引资有效信息的计分标准

招商引资有效信息考评列入《2018年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加分事项。完不成任务的不得分，超额完成任务的按比例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市商务局在年终时对被考评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信息进行梳理考评，并将考评加分情况计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总分。

## 三、激励措施

（一）对完成年度招商引资有效信息提供任务，并取得较好转化成效的15个市级机关部门（单位），授予“招商引资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二）根据所提供招商引资有效信息的质量和转化成效，在市级机关部门（单位）提供信息的人员中评选出本年度“招商引资信息工作先进个人”若干名，授予荣誉称号。

（三）招商引资信息被审核确定有效的，按1000元/条标准给予信息提供者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拨付，市商务局按月集中兑现。

（四）根据所提供的招商引资有效信息，年内新招引并签约落户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对信息提供者另行制定“特殊贡献”奖励政策，提交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市级机关招商引资有效信息考评工作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被考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本部门（单位）



招商引资信息工作有效开展。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市四套班子领导年内每人至少提供1条有效信息。

（二）严格工作标准。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报送招商引资项目信息，认真做好资料搜集整理。各县区、功能区、开发园区要实事求是出具项目信息洽谈、对接情况。市商务局要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按照考评细则，把好有效信息审核认定程序。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部门（单位）要严格遵守考评工作纪律，狠抓工作落实，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问题，严格追究责任，切实保证考评工作公平、公正。

市港口控股集团、城建控股集团、交通控股集团、金融控股集团、工业投资集团、农业发展集团、机场公司和碱业公司等市属国有企业，至少提供总计40条有效信息，由市国资委牵头负责，纳入《2018年度市属国有企业绩效考评办法》进行分解考评。开业1年以上的市区各银行业机构，至少提供总计40条有效信息，由市金融办牵头负责，纳入《2018年度连云港市银行业机构绩效考评办法》进行分解考评。

各县区、功能区、开发园区可参照本细则制定措施，对提供有效招商引资信息的所属公职人员和其他自然人进行激励。

- 附件：1.市级机关招商引资有效信息任务分解表  
2.市级机关招商引资有效信息申报表

附件1

## 市级机关招商引资有效信息任务分解表

单位：条

| 组 别 | 序  | 部门（单位）   | 指标 | 组 别 | 序  | 部门（单位）  | 指标 |
|-----|----|----------|----|-----|----|---------|----|
| 第一组 | 1  | 发改委（沿海办） | 9  | 第一组 | 13 | 商务局     | 15 |
|     | 2  | 经信委      | 9  |     | 14 | 文广新局    | 6  |
|     | 3  | 科技局      | 6  |     | 15 | 统计局     | 4  |
|     | 4  | 财政局      | 6  |     | 16 | 粮食局     | 4  |
|     | 5  | 国土局      | 6  |     | 17 | 海洋与渔业局  | 6  |
|     | 6  | 规划局      | 6  |     | 18 | 物价局     | 4  |
|     | 7  | 建设局      | 6  |     | 19 | 旅游局     | 6  |
|     | 8  | 住房局      | 6  |     | 20 | 国资委     | 4  |
|     | 9  | 交通局      | 6  |     | 21 | 供销总社    | 4  |
|     | 10 | 港口局      | 6  |     | 22 | 林业局     | 4  |
|     | 11 | 水利局      | 6  |     | 23 | 农开局     | 4  |
|     | 12 | 农 委      | 6  |     |    |         |    |
| 第二组 | 1  | 法 院      | 4  | 第二组 | 14 | 体育局     | 4  |
|     | 2  | 检察院      | 4  |     | 15 | 审计局     | 4  |
|     | 3  | 教育局      | 8  |     | 16 | 安监局     | 6  |
|     | 4  | 公安局      | 6  |     | 17 | 民宗局     | 2  |
|     | 5  | 民政局      | 4  |     | 18 | 民防局     | 2  |
|     | 6  | 司法局      | 4  |     | 19 | 外侨办     | 6  |
|     | 7  | 人社局      | 4  |     | 20 | 法制办     | 2  |
|     | 8  | 环保局      | 4  |     | 21 | 机关管理局   | 2  |
|     | 9  | 城管局      | 4  |     | 22 | 政务办     | 2  |
|     | 10 | 卫计委      | 8  |     | 23 | 金融办     | 2  |
|     | 11 | 工商局      | 6  |     | 24 | 地震局     | 2  |
|     | 12 | 质监局      | 6  |     | 25 | 公积金中心   | 2  |
|     | 13 | 食药监局     | 6  |     | 26 | 12345中心 | 2  |

| 组别  | 序  | 部门(单位)   | 指标 | 组别  | 序                       | 部门(单位) | 指标 |
|-----|----|----------|----|-----|-------------------------|--------|----|
| 第三组 | 1  | 市委办      | 11 | 第三组 | 18                      | 党史工办   | 2  |
|     | 2  | 人大办      | 7  |     | 19                      | 档案局    | 2  |
|     | 3  | 政府办      | 9  |     | 20                      | 日报社    | 2  |
|     | 4  | 政协办      | 11 |     | 21                      | 广电台    | 2  |
|     | 5  | 纪委监委     | 2  |     | 22                      | 社科院    | 2  |
|     | 6  | 组织部      | 2  |     | 23                      | 农科院    | 2  |
|     | 7  | 宣传部      | 2  |     | 24                      | 总工会    | 2  |
|     | 8  | 统战部      | 2  |     | 25                      | 团市委    | 2  |
|     | 9  | 政法委      | 2  |     | 26                      | 妇联     | 2  |
|     | 10 | 农工办      | 2  |     | 27                      | 科协     | 2  |
|     | 11 | 台办       | 6  |     | 28                      | 文联     | 2  |
|     | 12 | 编委办      | 2  |     | 29                      | 社科联    | 2  |
|     | 13 | 机关工委     | 2  |     | 30                      | 残联     | 2  |
|     | 14 | 老干部局     | 2  |     | 31                      | 侨联     | 6  |
|     | 15 | 信访局      | 2  |     | 32                      | 贸促会    | 6  |
|     | 16 | 市委党校     | 2  |     | 33                      | 红十字会   | 2  |
|     | 17 | 接待办      | 2  |     | 34                      | 工商联    | 6  |
| 第四组 | 1  | 国家安全局    | 2  | 第四组 | 13                      | 消防支队   | 2  |
|     | 2  | 国税局      | 4  |     | 14                      | 边防支队   | 2  |
|     | 3  | 地税局      | 4  |     | 15                      | 烟草局    | 2  |
|     | 4  | 边防检查站    | 2  |     | 16                      | 供电公司   | 4  |
|     | 5  |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  |     | 17                      | 中石化分公司 | 2  |
|     | 6  | 海事局      | 2  |     | 18                      | 电信分公司  | 2  |
|     | 7  | 海关       | 2  |     | 19                      | 移动分公司  | 2  |
|     | 8  | 邮政管理局    | 2  |     | 20                      | 联通分公司  | 2  |
|     | 9  | 气象局      | 2  |     | 21                      | 广电网络   | 2  |
|     | 10 | 人民银行     | 2  |     | 22                      | 邮政公司   | 2  |
|     | 11 | 银监分局     | 2  |     | 23                      | 航标处    | 2  |
|     | 12 | 国家统计局调查队 | 2  |     | (联系人:陶明星 联系方式:85825760) |        |    |

备注: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分解指标中包含市四套班子领导承担的信息提供任务。

附件2

## 市级机关招商引资有效信息申报表

|                  |                                       |                         |  |
|------------------|---------------------------------------|-------------------------|--|
| 信息申报主体<br>(加盖公章) |                                       | 部门(单位)<br>主要负责人<br>(签名) |  |
| 项目信息名称           |                                       |                         |  |
| 产业类别             |                                       | 申报时间                    |  |
| 投资主体             |                                       |                         |  |
| 投资规模             |                                       |                         |  |
| 信息提供者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信息简介           | (包括投资方简介、投资规模、主要产品、产值税收、投资要素需求等,可另附页) |                         |  |

|                                  |  |
|----------------------------------|--|
| <p>项目信息简介</p>                    |  |
| <p>项目信息<br/>洽谈跟踪情况</p>           | <p>(由相关县区、功能区、开发园区招商部门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p>县区、功能区商<br/>务部门审核<br/>意 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p>市商务局<br/>审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2018年度市级机关向上争取资金工作考评细则

考评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市委 市政府“高质发展，后发先至”的战略部署，呼应全市振兴崛起和跨越赶超的迫切需要，鼓舞相关主体加大向上资金争取力度，全力助推早日实现“在新的世纪后发先至”，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精神，制定本考评细则。

## 一、考评对象

根据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部门（单位）。

## 二、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

考评内容为部门向上争取资金较上年增长情况，以上年度各部门争取到位的资金总额为基数，以本年争取资金较上年基数增加部分作为增量。

属于按照人数等固定因素测算分配的资金不纳入统计范围，如市民政局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市交通局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市体育局的体彩公益金市区分成等。基数和增量计算口径一致。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考评实行加分制，加分直接计入年度机关绩效考评总分，1分为加分上限。

增量大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小于1亿元的（不含1亿元），按照争取资金总额除以100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增量大于1亿元（含1亿元）的直接计1分。

### 三、考评办法

（一）年中各部门应积极加大向上资金争取力度，以超过上年度基数为目标，达不到上年基数的，自查分析原因，调整完善工作方法，强化资金争取能力。

（二）年终，市财政局根据与省厅对账情况和国库快报数据等，分析各部门向上资金争取总额和增量。被考评单位开展向上争取资金情况自评，报市财政局。

（三）市财政局结合自身统计数据和单位自报数据对被考评单位进行考评，确定考评结果，存在差异的由主管部门提供说明和相应文件依据，考评得分计入2018年市级机关绩效考评总分。

### 四、工作要求

被考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明确责任，形成资金争取合力。要根据考评标准，具体分解指标任务到岗到人，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不断提高我市在全省竞争性分配资金中获益比例。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2018年度市级机关向上争取资金工作考评清单

附件

## 2018年度市级机关向上争取资金工作考评清单

考评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 增 量                  | 评 分 标 准                      | 备 注   |
|----------------------|------------------------------|---|
| ≥1000万元<br>或<10000万元 | 以增量总额/10000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计算得分。 | 例如，1300万元/10000=0.13，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为0.1，即按照0.1分计入总分，以此类推。 |
| ≥10000万元             | 统一加1分。                       | 1分为最高得分和加分上限。   |

联系方式：市财政局预算处 85520607



# 2018年度驻连部省属单位考评细则

考评牵头部门：市绩效办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级机关工委、市审改办

为推动驻连部省属单位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连发〔2015〕2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连委办发〔2018〕50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 一、考评对象

根据连发〔2015〕22号、连委办发〔2018〕50号文件规定，列入市级机关绩效考评范围的23家驻连部省属单位。

## 二、考评内容

驻连部省属单位主要考核承担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放管服”改革推进落实情况、作风建设、社会满意度和招商引资工作等五个方面内容，分别由市发改委、市审改办、市级机关工委、市绩效办、市商务局负责评分，考评细则由各考评部门自行制定。

## 三、评分标准

驻连部省属单位在百分制基础上，设置加分项目，其中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40分、“放管服”改革推进落实情况30分、社会满意度15分、作风建设15分。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为加分项，最多不超过2分。

#### 四、考评方式

驻连部省属单位考评由市绩效办牵头，各责任部门按照市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分别组织实施。

（一）目标确定。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放管服”改革推进落实情况目标计划由驻连部省属单位申报，考评责任部门汇总审核后，作为半年和年终考评的依据。作风建设、社会满意度和招商引资工作由责任部门制定考评清单，自行组织实施。

（二）半年考评。6月底前驻连部省属单位对上半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情况上传市级机关绩效考评系统。考评部门对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作风建设上半年工作情况开展审核考评，半年考评成绩按照30%权重，计入年终考评结果。

（三）年终考评。年终，市绩效办牵头各考评部门对驻连部省属单位实施年终考评。市绩效办根据考评内容所占分值权重，汇总形成驻连部省属单位考评得分。

#### 五、工作要求

2018年度驻连部省属单位绩效考评工作由市绩效办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商务局、市审改办等部门组织实施。各考评部门要认真履行好监督指导职责，组织实施好驻连部省属单位的绩效考评工作。被考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分解，明确序时进度、工作质量，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将压力传递到每个处室、每个岗位，推动目标任务落实。按照各考评部门的要求，认真开展自评，如实报送台账资料，杜绝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本细则由市绩效办负责解释。

附件

## 2018年度驻连部省属单位考评清单

考评牵头部门：市绩效办      考评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级机关工委、市审改办

| 序号 | 考评要点          | 评分权重  | 考评部门                      | 备注 |
|----|---------------|-------|---------------------------|----|
| 1  |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40分   | 市发改委（联系方式：温开宇 85800524）   |    |
| 2  | “放管服”改革推进落实情况 | 30分   | 市审改办（联系方式：王 斌 85825032）   |    |
| 3  | 作风建设情况        | 15分   | 市级机关工委（联系方式：汤 鹏 81589563） |    |
| 4  | 社会满意度         | 15分   | 市绩效办（联系方式：王 敏 85825125）   |    |
| 5  | 招商引资信息提供（加分项） | 最多加2分 | 市商务局（联系方式：陶明星 85825760）   |    |

---

连云港市机关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